

## 九、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58 分)

二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提案（教育、農林、交通）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教育、農林、交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0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從教育類開始，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童議員燕珍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8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南方影音雄精彩」經費合計新台幣 1,003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702 萬 3,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0 萬 9,900 元），因 110 年度公務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辦理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案號 4 至案號 8，為文化機構 111 年度預算案，擬配合

總預算案審議完畢後再行審議。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9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經費合計新台幣 2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7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可不可以請你先簡述一下這個案子？文資防護到底大概是什麼樣子的範圍？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文資其實長期在防災上面一直很受到重視，所以文化局跟文化部提出一個防護計畫，其實他針對防災演練、課程的專業訓練，然後管理維護的訪視跟通報，還有緊急災害的處理，當然還有協助私人的文資管理人撰寫管理維護計畫書，也協助他們跟中央提案。另外還會辦理專案的座談會跟教育訓練，大概就是這些課程。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剛才在看你這個資料，它似乎是比較書面的在做防災演練，譬如像我們林園派出所，你演練的是火災，然後參與人數是 20 人。可是你知道這個地方，你有去過那個派出所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去過啊！

**邱議員于軒：**

它在菜市場附近不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它前面就是菜市場。

**邱議員于軒：**

對啊！它應該算是在菜市場裡面，等於是融合在同一個區域。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有圍牆啦！

**邱議員于軒：**

我當然知道有圍牆，所以我認為它的演練不應該是只有這一個場館在演練，應該是整個結合周邊的派出所，因為你的消防車要進來救災，你光是要把那些攤商請他們再靠一邊，讓消防車可以進來，我覺得都是一個要去做溝通的挑戰，所以去做防災演練，其實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就是有正面的。

可是從你的資料，我根本看不出來你做了哪些事情跟哪些演練呢？因為你只有 20 人，不就可能只是現場的人去做管理？你有沒有因地制宜？我不認為你有啊！所以你這個是不是反而變成書面的一些資料？因為它是 200 多萬，我們的配合款也不高，可是我不希望它流於形式。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這個會有實質的防災演練，會有。

**邱議員于軒：**

有啊！但是你只納入 20 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你剛剛提的，對…。

**邱議員于軒：**

它在菜市場裡面，消防車要穿過菜市場才進得來對不對？〔是。〕所以你應該在做防災演練，尤其這次「城中城」的事件對於災害的預防、火災的預防，其實有了很大的警示，所以你更應該好好地落實去做。〔好。〕那邊不可能只配合 20 人的，你光是要請攤商移到旁邊，讓消防車可以進來，讓救護車可以進來，因為它是全木造的日式建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這個我們會列入在這個案子的執行裡面來檢討。

**邱議員于軒：**

你 9 月 1 日都已經執行過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這個是你剛剛提的原頂林仔邊的警察官吏派出所，那個我們 9 月 1 日才剛做過。〔對啊！〕不過你的意見非常好，這個其實的確是要考慮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因為從你這個書面，我就知道你沒有落實做，我就知道你只是為了書面的防災報告跟防災演練，如果你有心要保存這個日式建築，你要做防災演練，你會根據它周邊的風土、人文、民情去做整體的防災演練。〔好。〕所以你要嘛就是補做，把所有的聯絡人都找出來，不然你覺得有什麼方式可以落實？雖然它是有關預算墊付案，我覺得你這樣很可惜啊！有心要保留一個純日式的建築，在菜市場內的純日式建築，你只動員 20 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它的確是需要考量它所有的防災、救護的進出動線，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入這個案子的一個預備檢討。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這個案子大部分的經費都是在人事上，對於執行上，人就要 144 萬了，對不對？所以你留給實際上去做防災演練的這些經費少之又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這個案子當時它其實是輔導，輔導防災的那個意識跟計畫，其實是它這個案子原本設想的一個計畫方向。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很好，但是你不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以它的演練雖然有，可是它不會是很大規模的那種場館演練，那種經費通常都是要另外匡列，因為那個會比較高，高很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3 分鐘。好，請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所以局長這個案子基本上我不會反對，可是我只希望你落實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邱議員于軒：**

後續就請你們把你們未來要如何執行，或者是你乾脆針對整個案子好了，你覺得如何落實救災？〔好。〕請你把它寫一個很充分的完整計畫告訴我，尤其是針對林園那個純木造建築，又在菜市場裡面，對不對？〔好。〕它那個一燒起來，絕對全燒了，就不可能留下任何的遺跡，過去我們保留的這些文化資產，就全部都沒有了，所以我覺得非常的可惜，〔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這邊也具體建議，其實你今年度有很多預算在審，你把你的那些館舍做行政法人化，其實也到了一個階段性，你大概是 106 年改制的，對不對？所以我是不是具體要求文化局，你要協助我們儘快審查預算的時候，請你寫一個報告去檢討這些館舍變成行政法人之後，你覺得有幫助的是哪些？有哪些是你覺得反而也許是公務機關比較需要去改進的？譬如像你在講經費的支用、人事的聘用，這些你認為你還需要更多彈性的，我具體建議你是可以寫一些這樣子的說帖或是很完整的報告來說服議員，要不然我們還是逐條審查，然後你對於人事有時候又黑箱聘用，有時候又說你公開徵才，這些其實會讓外界對於行政法人的績

效有所質疑的，這點是我具體給你的建議，好不好？〔好。〕

文資防護這一個請你好好的做，不要流於形式，我們那個派出所，20 個人是不可能把防災演練做起來的，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的範圍不同，我知道。

**邱議員于軒：**

對啊！要做就有心做嘛！不要做書面嘛！好不好？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案號 4。

**主席（曾議長麗燕）：**

等一下，本席現在有重要公務需處理，擬請黃議員柏霖擔任主席繼續主持會議，黃議員，請。休息 5 分鐘。（敲槌）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開會。（敲槌）請專委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案號 4，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6,257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4,3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877 萬 2,000 元），因 110 年度公務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辦理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想請教局長幾個問題，第一個，文化部補助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它主要建置的內容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它其實大部分都是資本門，它主要是要建置一個標準的攝影棚。

**陳議員致中：**

攝影棚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這其實是要做為公廣集團南部製作中心用的，所以是文化部指定要補助的項目。

**陳議員致中：**

局長，它要建置在哪裡？地點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會是在總圖的小劇場。

**陳議員致中：**

在總圖裡面的劇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總圖的地下室有一個小劇場，因為也對應後面的 BOT 案，他們有相關空間的進駐，它是相關產業群聚的一個概念，所以這個案子是文化部補助要設計成這樣子。另外，它也會改善圖書館因應 5G 整個產業進駐的環境，它也改善圖書館現有相關的視聽設備。另外還有高流的多功能音樂教室，那個其實是要做人才培育的一個空間設置，再來還有一個，我們即將在明年底完成內惟藝術中心相關軟體的建置。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的意思是它有一部分是會建置在高流裡面嗎？〔對。〕整個期程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預定是要在明年，應該上半年可以建置完畢，因為它相對要做空間的整備和一個簡單的設備。

**陳議員致中：**

大概再半年的時間可以建置完成？〔對。〕預算裡面有提到 110 年度未及編列，原因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它這個補助是上個月才核定的，所以它來不及編進今年的預算，今年的預算來不及，明年的預算其實也來不及，它到時候要補列在後年的預算了。

**陳議員致中：**

中央的問題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他很慢才核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接著，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你講一下那個攝影棚是要設在哪裡？你再把這個計畫簡述一下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的關心…。

**邱議員于軒：**

它會體驗些什麼？也請你把它講清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它是一個製作中心，這個部分是文化部希望我們建置這樣的一個空間給公廣集團進駐用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公廣集團，譬如華視，是嗎？〔對。〕還有哪些？央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有台語台。

**邱議員于軒：**

台語台？〔對。〕未來他們就會在這個攝影棚進駐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做節目製作。

**邱議員于軒：**

做節目製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它的辦公室不在這邊。

**邱議員于軒：**

然後呢？它還有可以體驗些什麼？你要把它講清楚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其實是一個攝影棚還有一個電視副控室，所以它等於完全就是提供給專業的一個團隊在運用。

**邱議員于軒：**

它是給公廣集團，為什麼需要市府配合款？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那個配合款我們並沒有用在這上面，我們的配合款其實是用在圖書館的設備與高流的那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把它講清楚嘛！你的配合款用在哪裡？因為你剛才講這公廣集團，公

廣集團要設的應該是全台灣…，你把它講清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我再說一遍，它整個經費是 6,257 萬多元，中央補助 4,380 萬元，這個部分是做公廣集團南部製作中心的一個設置，市政府配合款 1,877 萬元，我們…。

**邱議員于軒：**

我們先把公廣集團講清楚，公廣集團放在市圖，是不是？還是放在哪裡？我看它的攝影棚是在市圖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市圖的小劇場。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市圖的小劇場就等於是撥出去給公廣集團使用，是這樣子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租給它使用。

**邱議員于軒：**

現在的小劇場在做什麼？現在不是有的時候可以放電影嗎？是在地下室那個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小劇場沒有放電影，放電影是在 7 樓、8 樓的際會廳，不是在小劇場放映。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本來是我們建置的市圖小劇場，被我們租給公廣集團，是這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租給它。

**邱議員于軒：**

然後呢？你要把它講清楚，你這個案子都沒有把它講清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我們市府的配合款主要是用在總圖視聽場域設備的提升，另外還有高流教育人才培育的空間與設備，最後一個是在內惟藝術中心，我們明年底要完成的內惟藝術中心官網的建置與相關的親子活動。

**邱議員于軒：**

市圖小劇場以前是做什麼樣的使用？還是本來就算閒置？因為你如果現在拿去給公廣集團，市圖小劇場這一部分勢必就給公廣集團使用，因為你租給它嘛！為什麼你考慮租那塊給它？是以前你沒有既定的效益嗎？還是怎麼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市圖小劇場在今年疫情的時候，我們也有做一個線上影音的攝影棚，我

們就已經臨時先建置過了，相關的環境使用其實是還滿適合的。！當然，我知道你關心的就是說原本小劇場的功能使用怎麼辦？其實以圖書館來講，它有相關的空間可以去勻挪調配，另外，文化局自己在駁二也有小劇場，所以等於說相關小劇場的部分，我們有去考量到藝文團隊使用空間的調配，這個我們是有想過的。

**邱議員于軒：**

我個人還是覺得很奇怪，公廣集團它來用到我們市圖，它就是攝影棚在那邊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攝影棚和副控室。

**邱議員于軒：**

副控室？〔對。〕這個地方他總是要放一些行政人員在那邊，還是沒有？就是一個副控室在那邊？因為當我們去電視台的副控室，周遭或外面都有一些譬如音效、剪輯的這些人員，所以你勢必不是只有小劇場給他吧！你應該是連外面有一些行政空間也是給他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在總圖斜對面的一棟大樓，他們現在相關的行政人員是在那邊工作的，只是它那邊沒有一個完整的攝影棚、沒有一個製作中心。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你的意思是說公廣集團有些節目製作就會來到高雄，是這樣嗎？〔對。〕包括一些新聞頻道的製作？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新聞跟節目都會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再確認一下，我們這邊就是提供場地的租用，租金一個月是租他多少？

**主席（黃議員柏霖）：**

誰可以答復？科長，請答復。

**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涂主任瑞霖：**

我們一年是 180 萬。〔……。〕全部的空間將近兩百多坪。〔……。〕對。〔……。〕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你等一下第二次發言好嗎？請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一樣的問題，因為小劇場不大，你說兩百多坪，實際上我們去參與活動，那

個劇場要放 6,000 多萬的設備，然後當作一個正式的攝影棚，就是在二樓上去那裡，對不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在地下室。

**郭議員建盟：**

在地下室，未來你說我們空間的使用上，我還是疑惑，如果是公廣集團要投資，為什麼要放在這個計畫裡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它的相關經費，文化部有相關的支應，只是因為場地在我們這兒，所以他希望我們提一個計畫，在設備上可以更提升、更完備。

**郭議員建盟：**

我會比較直覺就是公廣集團要投資，公廣集團自己編預算嘛！跟我們什麼關係？我們的設備，我們自己要補助，中央另外給我們補助，你混在一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這個設備是為了這樣的一個用途…。

**郭議員建盟：**

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事情，你懂我的意思嗎？〔是。〕公廣集團要在高雄投資，公廣集團自己要出錢、中央要補助，為什麼兩個計畫會兜在一起？跟我們的計畫兜在一起，我不知道以後會這樣子，我們的錢花在哪裡？我們沒有理由幫公廣集團出錢吧？沒有理由，所以這裡面有切得很清楚，哪些是我們的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切得很清楚。

**郭議員建盟：**

中央補助我們的有多少錢？我們的 1,000 多萬是做我們的事情，中央補助了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中央補助 4,380 萬。

**郭議員建盟：**

沒有啊！中央補助公廣集團，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 1,000 多萬萬這樣是幾比幾？這樣聽起來，大概是 5 比 1 的預算，對不對？中央出 5 元、我們出 1 元，大致上這樣看。那我問你，我們 1,000 多萬，實際上我們自己分配到整筆 6,000 萬是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自己的大概將近 2,000 萬。

**郭議員建盟：**

將近 2,000 萬，所以中央只是 1 比 1 補助我們，公廣集團的設備才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的設備就 4,000 多萬了。

**郭議員建盟：**

它的設備 4,000 多萬，我們的 1,877 萬是我們的配合款，〔是。〕中央補助我們 2,000 萬，所以整筆預算裡面，用在高雄市政府自己的預算是 4,000 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不是，整個經費是 6,200 多萬，其中中央補助款是 4,380 萬、地方配合款是 1,877 萬。

**郭議員建盟：**

我請問你，公廣集團的預算是多少？〔4,000…。〕中央補助給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4,200 多萬。

**郭議員建盟：**

中央補助給高雄市政府 4,200 多萬，來做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它補助給高雄市政府 4,380 萬，其中 4,200 多萬是要做攝影棚的設備。

**郭議員建盟：**

攝影棚的設備給誰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給南部製作中心。

**郭議員建盟：**

就是公廣集團嘛！我們的 1,877 萬，中央補助我們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啊！就完全我們自己出，我們用在我們場地設備的提升。

**郭議員建盟：**

所以中央沒有補助我們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4,380 萬，其中的 4,233 萬是做設備，所以它其實還有 100 多萬會跟我們的配合款一併使用。

**郭議員建盟：**

你看，中央為什麼補助我們，有多少？你公廣集團只有 100 多萬的預算，我不相信。公廣集團在整筆預算裡面只占了 100 多萬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它是占了 4,000 多萬。

**郭議員建盟：**

這 4,000 多萬是公廣集團用的嘛！〔是。〕你看嘛！我們出了 1,877 萬，中央補助我們多少錢做我們要的建設？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 100 多萬。

**郭議員建盟：**

怎麼這麼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我們會再跟它爭取。

**郭議員建盟：**

我拿 1,000 多萬換一個 100 多萬回來，我們有審過墊付案的補助款這麼少的嗎？我們墊付蓋了這麼多錢都是給高雄市政府的？不是啊！4,200 多萬是給公廣集團的？對啊！怎麼這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我們來設置這樣的環境。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要知道這會影響到我們什麼？中央再撥預算給地方的時候，它會算我今年給你高雄市政府多少、給你台南市多少、給你台中多少，統合補助款總額給你多少，計畫型的，我們計畫型就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應該是沒有列在上面，因為這個案子，我們提案的時間非常的短。〔…。〕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請坐，我知道。局長，議員提到的就是說，你這邊號稱中央補助給我們，但問題都是公廣集團，那個因果關係，你再跟大會說清楚一下。郭議員一直認為這是一個不划算的補助，所以你再把整個因果關係跟大會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其實我們很大力爭取公廣集團南部製作中心來高雄，所以我們也跟文化部爭取，我們來建置這樣的一個攝影棚，然後讓公廣集團來，它可以做為它的製作中心。或許議員會覺得我們爭取這樣的錢，為什麼都給公廣集團用？其實不是，我們是希望拿出我們的空間來建置那樣的環境，他們來可以使用，而且

他們的辦公室也都不在這裡，其實他們在附近就有他們所謂的辦公空間，都已經處理好了，所以我們才會跟文化部爭取這樣的經費，來設置它的硬體。〔…。〕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等一下讓你二次發言，我們照程序來。第一次發言還有邱俊憲議員、林于凱議員，然後再第二次發言。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筆預算，我覺得你沒有把它最終價值的核心講出來。其實多年以來，在南部關心公廣南遷在高雄設台這件事情的朋友們，一直努力追求是不是可以在高雄有一個台？可是我們這麼多年下來，這是一個簡易的攝影棚，已經運作很多年，過去在行政院還有新聞局的時候就已經設置。所以在今年甚至這一個月而已，很多高雄選出的立委在台北也在大聲疾呼說，現在我們的亞灣區這麼多的硬體設施，5G AIoT 的場域也花這麼多錢去設置之後，應該要很具體地把這些硬體、人才和這個產業放在高雄。

所以這個 6,257 萬，我們期待不是這個個案式的所謂設置一個攝影棚，給可以操作的人就是公廣集團的那些同仁。我們希望後面帶來的是，整個在高雄有機會把它成為南部的一個新聞中心或製作中心。局長，有一個東西要很清楚，中央補助其實很多是買那些攝影棚設備、轉播的設備跟攝影棚大環境硬體的設置，之後那些財產會屬於誰？東西買來了，是算文化局的還是南廣的？文化局的吧？對啊！所以是文化局的。中央花了 4,000 多萬買了設備給文化局，但是使用那些設備需要專業的人，不是我邱俊憲把它打開，拍一拍就可以看了，不是嘛！要有專業的操作人員，那些人是誰？是現在那一些專業的新聞從業人員或是製作人，已經在高雄、在那一間辦公室裡面那些人。所以中央花了 4,000 多萬補助買了這些設備，財產屬於高雄市政府的，高雄市政府再租給那一些所謂的專業人才去製作那一些節目，我們有收租金嘛！場地使用也有，這些相關的收費辦法會出來。這怎麼不划算！變成中央花錢買那些設備，我們在收租金，我們可以不用養一群人，還可以去使用；我們也不用再另外編列人力的預算，來處理需要操作的人，因為那些人已經存在了。

所以這筆預算基本上應該是划算的，只是對於現有的總圖原本使用的空間，它本來使用的目的和使用的人，有沒有因為這件事情受到排擠？有沒有做一些妥善的安排？這件事情，局長，應該更清楚去表達。所以局長，這個預算我支持，因為我覺得這個是中央欠高雄欠太久了。這筆 4,000 多萬不是給公廣買設備，而是給高雄市政府買設備，財產是我們的，這個很明確，待會你要說清楚。這 4,000 多萬買的相關設備，是不是高雄市政府的？是。未來使用的人，是不是要付費？這件事情也要很清楚，不然會讓議會誤會，這個看起來帳面好像很

好看，結果裡面只有不到幾百萬是給高雄市政府，其他的只是經手而已，實際上的狀況，我在財經委員會也有看到你們的說明資料，買在哪裡、什麼都寫的很清楚。局長，你應該更清楚的表達，不要讓議會有誤解。主席，能不能請文化局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所以我剛剛讓你多一次跟大會報告，就是因為這樣，因為在資訊上有誤解，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好意思，剛剛可能一時沒有說得非常清楚。就像剛邱議員講的，對於現在亞洲新灣區 5G 的環境建置，其實 5G 的應用在影視音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未來我們要讓它市場化的話，其實影視音是非常關鍵。所以當時我們很大力的希望，可以把這樣的攝影棚製作中心的環境建置起來，跟文化部……。

**邱議員俊憲：**

局長，簡單說，4,000 多萬買設備，設備是未來高雄市政府的財產，〔對。〕財產是我們的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是中央補助的錢，所以設備的所有權是在我們身上。

**邱議員俊憲：**

如果中央沒有補助這 4,000 多萬，我們要設置一樣品質的攝影棚，我們自己要花 4,000 多萬買那些設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如果我們要爭取人家來，我們要自己設置啊！現在中央說你來提計畫，我錢給你，你們去設置啊！

**邱議員俊憲：**

這很重要啊！不要讓大家誤會，這 4,000 多萬買一買，東西是給公廣集團用，而不是給高雄市政府，不是嘛！第二件事情，他們未來使用會不會有收費的問題？使用費跟場地？有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啊！我們跟他收費。

**邱議員俊憲：**

對嘛！所以中央補助這筆錢，把環境場域設置好之後，我們收費，希望他們能來這裡使用，我們也期待、也要求他們要來使用。〔是。〕所以我覺得這筆預算，我們議會要共同來支持。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接著是黃議員捷。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這個不是中央給高雄市政府要租金要多少錢的問題，而是我們期待公廣集團能夠在南部設置一個新的攝影棚，原因在於我們的廣告媒體從業人員，基本上在高雄的就業機會非常的低，也沒有什麼案子可以接，甚至高雄市政府很多這類型的案子，都要從台北找人下來執行。如果公廣集團能夠在高雄設置南部中心的話，第一步可以帶動，至少在高雄相關學系畢業的人才，未來能有一個可以去的地方。所以重點是文化部給文化局的回函裡，其實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到底雙方的權利義務的資料是什麼？以及本計畫未來與中南部各大專院校，或影音產業合作的對象清單。因為議會沒有看到這個東西，我不知道這是你們涉及商業的機密，不方便提供，還是清單還沒有出來？

我覺得利用公廣集團在南部設置影視中心的計畫，把高雄的影音人才給留下來，否則我們有些學校也是有相關的科系，比如說樹科大、實踐大學，他們在這邊念完書之後，在高雄有沒有沒有相關的產業可以讓他們去投入，還是只能又回到台北去。這個計畫後面的效益是對於人才的磁吸效應。我們希望公廣集團在南部能夠設立一個影視中心，也是希望他們可以在地聘用一些高雄畢業的大專院校學生。所以我才會認為這份清單是重要的，到底我們的權利義務關係是什麼？他在未來承諾要對高雄市這些相關產業畢業的年輕人，提供什麼樣的就業機會？甚至他要提供什麼樣的育成的計畫，讓這些年輕人到業界之後，有一個接軌的空間，這個應該才是南部影視中心希望達到的效果。硬體面不管它是屬於高雄市政府所有，或是屬於公廣集團所有，它未來的目的都是希望能夠培養南部的影音人才，我覺得這個應該才是這個計畫的核心的精神。

所以如果你們雙方的權利義務資料還沒有出來，或是對於大專院校合作的產業清單還沒有出來的話，我會認為這個可能才是這個計畫未來議會要監督的重點。局長，是不是可以麻煩說明一下，目前是不是已經有些初步的計畫？還是這個計畫還在醞釀當中，還沒有一個具體的計畫內容？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如同林議員所講的沒有錯，硬體是一時資金的投入而已，可是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它的製作能夠落實在高雄。現在整個影視的產業製作，大部分都在北部，當然影視相關的人才也會往北部去。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製作中心的設置，它可以在內容製作的創新的部分，去結合我們在亞洲新灣區 5G 的重點。另外，它的製作團隊也能夠落地，因為團隊落地，才有辦法把人才留在高雄，

所以這是我們這個案子的一個目標。為什麼我們提這個案子？它在整個環境、計畫上，文化部會支持，因為他也覺得南部和北部在影視的市場，真的是有落差，他也希望藉由這樣的計畫，可以讓南部在影視人才，或是市場上能夠有更創新、更多元的發展。

**林議員于凱：**

我實際上遇到能夠在南部從事影音相關行業的年輕人，他們現在只有一個選擇，就是週末的時候要去接婚禮攝影，才能夠用婚禮攝影的那份收入，去支撐他們其他創作的機會。因為他們其他創作的機會，不管是在商業或是整個影視產業裡面，在南部的機會實在是太少。所以他們必須要去接婚攝、接網紅的外拍，他才能夠去成就他想要成就的創作夢想。我覺得為什麼要這樣？公廣集團如果真的要來南部設置攝影中心的話，他們的重點應該是讓這些年輕人真的有機會，在南部實踐他們對創作的夢想，這個才是公廣集團來高雄的重點。我覺得這個是一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也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局長，我還是希望可以把整個，為什麼公廣南部台在高雄這麼重要的這件事情可以跟大家說明清楚。我這邊來補充一下，為什麼這件事情這麼重要呢？因為過去南北資訊落差非常大，大家會一直說過去都重北輕南，大家都用台北看天下。所以 2006 年才會有無線電視事業公股條例三讀通過，那時候就希望公廣可以往南移動，至少讓南北的資訊落差可以減少，達到南北的平衡以及文化的多元，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價值，必須要讓大家知道，有電視台和媒體中心在南部為什麼這麼重要，就是這個是目的。再加上現在高雄有 5G AIoT 的軟體科技的部分，還有流行音樂中心，加上很多影視音以及表演藝術跟流行文化，都在高雄正準備要起飛、正準備要發展。所以連接的媒體資源是非常重要的，不然我們做了這麼多的事情，還是沒有辦法被看到。所以為什麼文化局這麼極力的爭取，還有這麼多的立委，他們 12 月 1 日才剛開完記者會，他們希望從立法院爭取這筆預算，讓高雄、南部的聲音可以被聽見，這是第一點很重要的核心價值，也就是為什麼過去長久以來要提這件事情。

再來是預算的部分，剛才邱俊憲議員也有提到，現在中央要補助 4,000 多萬，我們自提 1,800 萬，就是希望藉由中央的補助款，可以先建置高雄的硬體設施環境。其實我要強調的是硬體設施建置之後，內容的產製是屬於我們南部的、

是屬於高雄的，未來呈現的觀點、呈現的內容，都會是我們在地可以運用的資源。所以這應該是大家要非常樂觀其成，一起迎接未來我們可以有更多南部的產製內容和文化才對，所以希望大家可以支持，因為這就是等於中央來支持我們來推廣南部更多元的文化。最後也要再提一點，是剛剛于凱議員提的，就是附加產業的效益也非常重要。因為過去媒體中心都在北部，所以大家相關的就業、人才，還有相關的產業在南部都是進步非常緩慢的。所以希望藉由做為一個起點，未來高雄也可以成為媒體產業很蓬勃而且很成熟的地方。

基於以上三點，希望在座的議員可以支持，因為我覺得這對南部來說太重要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轉捩點，南部能不能就此讓媒體產業開花結果，就看這一次了。所以希望大家不要擋這個預算，可以讓它通過，讓南部的媒體真的可以被看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黃議員捷。第二次發言，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還是要把事情講清楚，公廣南遷早在 2007 年當時政府就說了，你們自己也寫了，我也查到了。就是花了 40 幾億要南遷，一路上都沒有南遷，當然有一些時空背景，今天我們不是要反對南遷，請不要扣帽子，這是最可悲的，只會把它用去脈絡化的討論這件事情。而是要看這個案子，到底高雄市政府可以獲得些什麼？公廣南遷如果是中央的案子，就應該要用中央的經費去支持，高雄市最近登上的新聞就是，我們又是全台灣負債最高的縣市。雖然議員在審議算，我們又不是橡皮圖章，所以當然會問你這個案子帶給高雄些什麼？我們整個要付出的 1,877 萬的配合款，從你這一本計畫書上來看，只有 200 多萬是高雄市政府實質上可以獲得，譬如小劇場的地坪改善，還有一些人才的培育，其實人才培育才是我們最在乎，跟最需要重視的，不是嗎？

接下來，局長，我要請問你，你說這些設備是屬於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對不對？後續的維護管理呢？是誰處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邱議員剛剛講的，說用在…。

**邱議員于軒：**

你就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我只有 3 分鐘。這些硬體設備是我們買的、建置的，後續維管費用是誰處理？我們幫公廣處理嗎？還是怎麼樣？你就回答我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會在我們跟他的合約內容裡面，就是他使用的設備，他應該要有基本的維護。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要把它寫清楚啊！如果依照你今天送上來的計畫書，我唯一看到的使用補助款，高雄市實際上可以使用到的是小劇場的地坪改善，而且這個地坪也是給公廣集團使用。所以我個人質疑的是，過去政府在 2007 年都可以爭取 41 億讓公廣來高雄，沒有人會反對公廣來高雄，而是高雄市政府可以獲得些什麼？你說人才培育這些權利義務，你要把它寫清楚。請問一下，為什麼我們要支持你這一筆預算？所以你是不是要把它講清楚？我還是具體主張，我沒有反對這筆預算，但是我認為你要把它講清楚，我覺得我要先擱置。請你把它講清楚，如果你願意現在講的話，請你說明你做了哪些人才培育、你的權利義務，你剛才只講出租場地，你是到議員詢問了之後，你才講這些財產是我們所有，你都不把它講清楚，否則我們要如何審預算？就連你自己的預算，你都沒有辦法捍衛的時候，你要怎麼做一個好的局長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中央補助款所買的硬體設備，它的權利一定是在我們市政府手上，在文化局手上。〔…〕基本的維護管理是因為他在使用，就像我們的房子租給人家，基本的東西壞了，我可以跟你約定哪些東西是由你來處理，哪些大項的東西由我來處理，是這樣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在跟他的合約裡議定。至於你說的使用補助款的部分，基本上只要是攝影棚跟副控室所建置的硬體，都是用中央補助款；另外用在我們的都是所謂設備提升，就是圖書館其他空間的設備提升，它不是用在這裡，所以它也是相對的讓我們在其他空間的設備，未來在運用上面，可以給更多專業的團隊來使用。〔…〕有啊！像際會廳、華立廳，還有多功能音樂教室，〔…〕我剛剛講的是配合款。〔…〕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再做說明一下，好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你說硬體合約該怎麼處理…。〔…〕縱使是中央補助，它也有地方配合款，意思是說乾脆直接給公廣集團？〔…〕我們在計畫書裡面都有標示使用的是補助款或是配合款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邱議員對這 1,800 萬，看是請承辦科長或是哪一位去跟邱議員說明一下，因為接著有郭議員建盟要第二次發言。局長，你先請坐。看誰對數字有清

楚的，請去跟邱議員說明一下，好嗎？郭議員建盟，請二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大致可以理解邱議員在關心什麼，因為畢竟公廣是個法人，我們期待公廣集團能來高雄，因為我們跟中央爭取這個計畫，他們可以來高雄帶出來的，不管是新聞也好，或者是公共節目的製作，有一些南部的聲音可以發表出來。所以大家其實期待的是，高雄市政府花 1,877 萬邀請公廣集團來高雄製播，這樣子的成效，在未來的計畫書裡面的權利義務，是我們關心的。這一點我看起來，你們的權利義務計畫書可能都還沒有完整，能不能把它擬出來，讓大家放心？讓我們知道市政府投資這 1,877 萬，我們希望能達到南部的聲音被全台灣聽到，用這樣子的角度，希望局長你再把相關的計畫完整提供，讓我們理解，以上建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用答復嗎？

**郭議員建盟：**

不用，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李議員雅靜第一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這筆預算到底是中央補助我們？還是他們委託我們做？請局長即問即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補助。

**李議員雅靜：**

補助，為什麼我們要爭取這個補助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我們想要爭取他的南部製作中心設在高雄。

**李議員雅靜：**

如果我們想要爭取這個案子到高雄來，理當是這個單位直接到高雄來設置，不是嗎？怎麼會用爭取補助？我聽到有點搞混了，就像我們要爭取台積電到高雄，請問一下高雄市政府需要自籌配合款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是補助款，所以以中央所有的…。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知道你的意思。

**李議員雅靜：**

我們很期待台北，甚至中央有很多的資源，其實可以跟中南部的民眾一起共享、分享，甚至幫高雄來發聲，可是你好像弄錯方向了，還是你給的資料不夠齊全？理當我們應該是不需要這筆 1,877 萬元的配合款，我們是爭取邀請他們前來，甚至是怎樣？就是我們幫忙他們找地方，就是行政協助，或者我們提供土地、房舍租給他們，我覺得這才是高雄市政府該做的。怎麼會是我們幫他們找地方，還借地方給他們使用，甚至還幫他們出嫁妝，真的是好奇怪的概念！我也是聽好幾位議員講了以後，越聽就越模糊，所以我現在也請你完整的告訴大家，到底是我們爭取他南遷設立高雄分點，還是未來是由我們自己來經營管理？局長。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過程當中其實是有一些討論，當然我們希望爭取文化部的…。

**李議員雅靜：**

我們自己經營管理嗎？將來建置完成，是由文化局自己經營管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設備權屬是我們的。

**李議員雅靜：**

全部我們自己經營管理嗎？高雄這個點，是文化局自己經營管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跟他做委託契約。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正面回答我的問題嗎？而且具體一點，不要惹的大家都大小聲。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好意思，應該這樣說，我們爭取這樣的計畫補助，基本上設備權屬是我們。屬於文化局的情況下，要怎樣讓公廣集團來使用這樣的設備，我們就會跟他們簽訂一個使用契約，使用契約基本上，你說他們是進駐嗎？基本上就是製作團隊必須進來使用這樣的空間。所以這樣的硬體設備，也是文化部目前能夠在…。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又放錯方向了，如果是該單位在使用的，理當就要他們自己出資，

甚至是由它的權屬文化部全額出資，為什麼高雄市政府還要花人民的納稅錢做配合款？這是 1,877 萬，不是 1,877 元，局長，懂我意思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懂你意思。

**李議員雅靜：**

如果這是文化局或者是未來哪一個單位全權使用、運用、推廣，我覺得有這個配合款可能就是對的，但如果完全不是我們在用，我們只能配合或只有公益檔次，你的預算這樣編列，就不對了。局長，你能明白我的意思嗎？以往都是這樣子來的，我們去爭取什麼樣的建設，就是由高雄市全權來處理，怎麼會變成我們爭取，還要再撥款給別人，甚至不能指揮和全權使用，好奇怪！

主席，我覺得這筆預算，在文化局尚未搞清楚定位跟相關配套的同時，這筆預算是不是先行擱置？讓他有說明跟資料，甚至跟中央釐清以後，我們再來審議這筆預算。

**主席（黃議員柏霖）：**

現在有議員要求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郭議員要發言嗎？休息 5 分鐘。（敲槌）請就座，我們已經有很充分的討論，各位議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邱于軒議員，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還是要強調，沒有人要擋這個建設，如果今天有議員要用擱置，而被延伸到擋建設，我覺得這滿可悲的，因為一點都不關心我們的發展。今天我們擱置，只是要他把權利義務關係講清楚。譬如第一個，我今天要強調，公廣集團由中央全額補助下來所帶來的效益，跟我們花 1,877 萬元帶來的效益是一樣的，所以我認為中央要出大部分的資金。第二個，如果沒有辦法馬上到位，權利義務要講清楚。有哪些權利義務？第一個，剛才文化局也承認，對於器材只能做到盤點，所以後續器材的維管、營運、保養，這個才是大宗的費用，誰出？第二個，對於南部人才的培育，是不是進來之後，進用超過 5 成比例的高雄青年，這個比例要講清楚。第三個，對於南部文化局這邊，譬如有些民眾團體想要使用這個攝影棚，對於一般高雄市民的權利要把它講清楚。

所以這個案子，基本上我們都支持，休會前也會讓你抽出再審，好不好？你只要利用時間跟議員溝通，把相關的權利義務、對南部文化培育以及南部的人才進用，我們只關心人才進用，是不是讓我們南部的孩子，可以在高雄的媒體業找到相關的工作，並發光發熱，這個才是我們最終的目標。請你把它講清楚，你今天都沒有講清楚，權利義務等等全部都沒有講清楚的時候，這個會是我們質疑的一點。所以只要把這些講清楚，「休會前抽出再審」這點，我甚至願意

主動幫你提，所以這邊還是請局長要好好審慎面對這個案子，好不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還有其他意見嗎？有人提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擱置。（敲槌決議）

局長，剛剛邱議員提到的三個問題，事後拜託加強溝通一下，好不好？請繼續下一個議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運動發展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0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青埔捷運站下方滑板場整修計畫」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1,0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50 萬元，總計 2,000 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青埔捷運站這個滑板場是新建的？還是本來就有，後續維修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是新建的案子。

**陳議員致中：**

全部是新建的？〔是。〕因為上面有寫整修，我再請教這整個建置是，譬如容量、大小以及相關施作期程，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面積是 3,200 平方公尺，設施部分包括有一般滑板族喜歡的平桿，還有轉向平台、滑坡道、階形平台、階梯、三面台，還有斜桿這些設施。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因為這個滑板使用族群有一些考量，包括滑板跳躍起來，落地的力道是滿強的，所以像是相關的鋪面材質，是不是都有跟專業的廠商溝通過，並且也有請教過這些族群，如何去設置比較好的設計，這部分有沒有兼顧到？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有邀高雄市滑板委員會…。

**陳議員致中：**

有沒有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有找滑板委員會這些年輕人，以及專業的建築師有做過新竹、新北比較好的建築師，大家來開過會，針對那個地坪的硬度部分…。

**陳議員致中：**

材質、硬度、安全性。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有去探討過。

**陳議員致中：**

所以局長有參考一些其他縣市好的經驗，〔是。〕這一點很好，這個要做參考。另外一個是選址，選在青埔捷運站這個地方是考量什麼？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一開始這些年輕人他們曾經在北部和國外看過，今天如果有一個遮風避雨的點，能夠讓滑板的使用，不會因為白天的時候日曬，或者雨淋的時候影響到使用，所以他們在國外和新北、台北新生北路那邊有這樣的案例，所以他們在高雄就尋找我們捷運來做為一個參考。第二個，在研擬的過程當中，來看看哪些地方可能對周邊的影響是比較小的，所以在這兩點的考量上面，周邊如果還能夠搭配其他相關運動設施，可以來形成一個運動園區的話，比如說現在青埔旁邊有國慶棒球場，現在青埔有橋頭馬場，青埔那邊也有 Go-Kart，慢慢的讓那個地方，一站到那邊，大人小孩大家都很高興。因此對於地方的發展，我們選擇有主題性的運動設施來做一個強化和發展。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的說明。第一個考慮天氣，這個不受風雨影響，它夜間也可以進行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也有一些夜間的照明，但是…。

**陳議員致中：**

有相關的照明，夜間的使用 OK 嗎？〔是。〕當然我們花這些錢蓋好，希望白天晚上都可以用。還有局長剛才說明和其他一些相關運動的設施場址做一個結合，這個也很棒。第三個，它的整個交通、配置等等也有考量到這些使用族的習慣。我另外要請教，這個是北高雄的部分，很多滑板族的朋友苦無場地，找不到一個安全的場地，如果去一些非專業的場地其實會有危險性，是不是有考慮在南高雄的部分，這個也有很多滑板族朋友在關心，運發局有沒有相關的計畫？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的場地，就是先把中正體育場周邊把它建置好，因為過去…。

**陳議員致中：**

體育場要蓋滑板場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以前我們有一個極限運動場，它已經很久沒有使用，我去年就任之後，把那個地方重新整理，所以我們在南高雄目前就是中正…。

**陳議員致中：**

那個極限運動場也可以做滑板使用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現在正在使用，每天有很多年輕人在那個地方使用。

**陳議員致中：**

如果再往南，南高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小港，〔…〕我們再一起往下繼續來開拓。〔…〕謝謝議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你補充一下這個案子，因為這個不在我的選區，所以我不是那麼清楚，比如說執行計畫書的明細表等等，今天我和雅靜議員到現在都還在找這個資料。局長，中正技擊館對面是不是有一個滑板場，對不對？那個地方你有申請經費去做補助整修嗎？因為那個地方我認為它的點很棒，晚上本來就有固定的運動人潮，因為運發局在那邊，每天都看到那個場地，它也算是一個門面，因為高雄市區往高速公路，旁邊就看得那個滑板場。我跟你分享一件事情，之前我和一個北部的官員來到高雄視察的時候，他轉眼就看到那個滑板場，他說你們這個滑板場整個的圍牆都老舊了，有一些油漆斑駁了。我認為這個地方也應該要爭取經費來做整修，所以有沒有任何的整修計畫？請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中正體育場旁邊這個滑板場，目前我們地坪都是新的，整個上面的滑板設施也是新的。你剛才提到周邊的圍牆或者其他網子的部分，目前我們會用小型工程的預算去做一些維護，如果它有破損的話。

**邱議員于軒：**

你可以去看一下它的油漆，還有上面的一些材質都略顯斑駁，因為我們要上高速公路，那邊有時候會塞車，一看就看到那個滑板場，所以我覺得那邊要做

相關的整修，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這個計畫到底在哪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青埔站，這個計畫就在青埔站站體的正下方。

**邱議員于軒：**

你們是不是沒有把資料送進來？〔有。〕因為我沒有看到裡面的執行計畫明細。局長，你的效益…，像這個地方，你剛才說滑板協會他們選定的地方，還是怎麼樣？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滑板委員會他們選定這個位置，充分的徵詢體育項目的這些選手，或者是滑板族他們的共識。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他們會多久的使用，你應該給我們核定計畫書，或者一個整修的計畫書，你現在送進來的這個計畫只有經費，可是我們不清楚知道市府配合款的950萬去做了那些事情？你先簡單講述一下，它是原本的場地，你要去把它改建，然後它的特別點在哪裡？未來有沒有可能在那邊舉辦滑板的賽事？讓這個場地有相關的效益。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那個場地就是一個荒煙漫草的草地，沒有人管理，就在站體停車場旁邊，目前就是一個草地，可能偶而會有一些民眾走過去，那個地方目前沒有人在使用，它的旁邊…。

**邱議員于軒：**

我先把所有問題問完，等一下讓你回答。第一個，你說它現在荒煙漫草，接下來我就要質疑了，你的2,000萬夠不夠？如果我們真的要建置一個場地，滑板場地旁邊要有樓梯，或者座席讓民眾可以坐在那邊觀看。接下來它的燈光、場地鋪面的安全性，這2,000萬經費，你覺得夠不夠？第三個，重點就是年輕人如果來這邊玩滑板的時候，相關一些周邊的配套，你有沒有去考量到？比如說他們休息的地方或者怎麼樣，麻煩局長一併講清楚。如果真的不夠錢的話，我覺得地方當然要支持。最後一個問題，它有沒有辦法舉辦賽事？最起碼那邊變成一個年輕人滑板聚會的重鎮，然後我們可以舉辦滑板的賽事，請局長一併把我所有的問題，你應該把這個計畫講清楚，你應該把相關計畫送進來、送清

楚，而不是送一個體育署的核定函，這不是我們要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還有相關計畫書。

**邱議員于軒：**

我和雅靜議員只翻到這些，我沒有翻到計畫書，我們請議事組來找都找不到。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第一個，未來這個地方如果辦好，我們一定會辦滑板節，這個對現在高雄市的滑板族來講是一個非常振奮的消息；滑板節，在固定時間舉辦滑板的比賽。第二個，相關的設計也有一些可以讓年輕人在旁邊休息，甚至善用捷運那邊也有廁所，更重要的，這些喜歡滑板的孩子告訴我，他們未來如果坐捷運就可以直接走下來，然後不需要自己再騎機車，這樣的話，交通安全上面，他們也會很感謝善用我們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的這些鋪面我們都有想過，但是如果我們能夠再有更多的經費，我們當然能夠把它做得更好。今天我們這個經費是體育署在年度預算裡面的賸餘款，我們非常不容易爭取到，如果今天能夠通過，我們先把基礎打下來。未來如果議員大家一起去剪綵、一起去幫這些年輕人慶祝滑板節的時候，覺得我們要再增加，我們未來再做第二期的規劃，我覺得年輕的孩子一定會很感謝大家，幫他們爭取在南部難得有的滑板專業空間。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時間剩下 8 分鐘，上午的會議延長到運動發展局提案審議完畢再行散會。（敲槌）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對不起，因為高雄的空氣真的不好，每到這個季節，我都是這個聲音，你們辛苦一點。局長，你剛剛有提到說這個計畫，你們有聘請哪些人來做研議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即問即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邀請府內相關的，包括都發局、工務局、捷運局，還有地政局，我們到現場去做過場勘。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在相關專業上面，也請建築師還有請滑板委員會的這些選手們一起來參與。

**李議員雅靜：**

有哪些選手？這些選手來自於哪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是高雄市滑板委員會的選手，還有主委他們都有來參與。

**李議員雅靜：**

這次有邀到他們，有想到他們就對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當然，這是一定要的。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個問題，剛剛沒有提到這個。因為鳳山運動中心就有一個慘痛的教訓，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改善，我指的不是滑板的部分。就像你的下一案是網球場，我們這邊的網球場改建，完全沒有去問過專業的人士，你們只有請建築師來設計而已。所以你們設計出來的不符合，第一個，安全性，沒有達到安全的標準，不符合國際標準，使用起來容易導致人家不小心踢到受傷，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改善，本席也一直要求你們去做具體的改善，這是第一點，因為我要特別聽到。我覺得你還要文字修正，你這是新建，不是整修，你剛剛說新建。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這是新建。

**李議員雅靜：**

新建就非整修計畫，這個預算項目跟你的內容是完全不一樣的。沒有關係，我要聽到的是，你們有沒有徵詢過專業人員跟使用者的意見，畢竟因為使用起來，譬如跟國際比賽的部分有沒有辦法接軌，這個請局長務必要注意到這一點，非常重要。

再來，剛剛其實有提到中正技擊館那邊還有一個，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鳳山運動公園前面有地下停車場，再往前到體育路這邊，我們有規劃也是要让...，停車場會有出入口，我覺得出入口只有供出入口好可惜，所以當初在設計規劃的時候就有提到，有沒有機會可以讓愛好滑板項目的這一群朋友們，有機會可以運用現地的狀況去把它活化？讓他們有機會可以在除了高雄的那些場地以外，在鳳山也有。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同時我也要提醒相關的，如果它真的可行，交通局也有提到，當初應該是教育局，好像運發局也有進來，還有水利局，因為土地好像是水利局的。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是不是把現在設置青埔捷運站下方滑板的整修計畫，相關的經驗一併把它納到鳳山體育運動中心這邊來？局長，你知不知道我在說哪裡？體育場路這裡，有這個計畫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首先我先回答議員，你最關心的這個場地，我們有諮詢過專業選手，還有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一直都在做，來跟你確認。

**李議員雅靜：**

不要只有建築師。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你剛才提到這個鳳山運動園區，我們會後可以跟議員繼續去看，目前…。

**李議員雅靜：**

是沒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因為那個…。

**李議員雅靜：**

好，我想應該是運發局沒有接軌到這個訊息，我也期待有機會可以活化那裡，就是停車場上面除了田徑跑道以外，前面的廣場我們可以拿來做除了體健設施以外的一些運動項目，其中包含滑板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做細節的討論，再麻煩局長在執行這個案子的同時，務必注意到安全的使用性，好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請坐。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案子我是支持，因為極限運動場地的新建跟維護本來就是一個比較困難的點，中央願意給一些預算來做處理是好事情，可是在議會的系統裡面，其實相關的詳細預算書跟計畫書在裡面看得到，掃 QR Code 也有。我看到你們送給體育署的計畫裡面，高雄市現有的極限運動場地，你們還是把仁武的極限運動公園放進去了，但是那個已經拆光了，那個土地已經在韓國瑜市長時代把它解編了。所以那個計畫書裡面還有一個已經是高雄市政府不存在的場地，我覺得很奇怪，就已經沒有了，現在剩中正技擊館那個而已，這是第一件事情，我要提醒你的。

第二件事情，其實我關心的是具體的期程，這個在 8 月的時候，計畫就大概核定下來了，現在是 12 月，已經過了 4 個月的時間，按照法定的程序，今天如果議會同意通過，你就可以馬上去發包。可是你的期程裡面寫 340 個工作日，基本上要一整年，這個部分的硬體應該不需要這麼多的時間去做處理，它不是要蓋一棟新的，而且它是在現有捷運上面的軌道，橋梁下面的空間去做硬

鋪面的改善，我覺得應該不用這麼多時間，當然尊重專業。可是我期待可以在更早的時間完成，因為這種場地已經很少了，所以能夠早一點讓它的預算通過，讓它建置完成，讓這些喜歡極限運動的朋友有一個安全的場地，不會影響到其他人，他們可以搭捷運拿著滑板就可以去玩的地方，也可以去他們喜歡訓練運動的地方，這是好的事情，可是期程真的要注意。

另外，局長，過去這一年多你上任以來，我一直跟你倡議，這是一個很好的典範，就是結合公共運輸的站體，來擴充市民朋友需要的場域服務。仁武那個極限運動場地為什麼後來決定拆掉？因為很難到達，一定要騎車，一定要開車，搭公車也到不了，也沒有捷運可以搭乘，然後會玩這些運動，很多都是讀書的小朋友，甚至是高中生、大學生，變成搭捷運去，當然是最好。可是我們過去在設置上，當然有一些歷史的原因，仁武會有那些場域，因為過去仁武很重視運動的發展，所以設置很多場館在裡面，可是我們沒有公共運輸可以搭配。你看現在捷運紅線已經蓋好多久了，你現在才想到這件事情，已經慢了，可是總比過去沒有做好，這個要肯定你。

可是要期待你，未來其他的捷運站體是不是有適合的地方，甚至未來捷運黃線要蓋的 20 幾個站體，我覺得你現在很辛苦，每一區都要有國民運動中心，但是就不可能嘛！我們不可能每一區都擁有一樣品質跟規模的運動場館，因為養不起。從你提供給議會的計畫書裡面寫什麼，還有營運效益評估是什麼，不計虧損如何，全力養它養到活、養到大，那個很可怕。這個場地以後的營運，結果體育署還問你以後要怎麼樣去長久使用，運發局的答復是說不管它虧損如何，我們全力支持這個運動，我一直補下去。當然肯定這種態度，可是實際的資源分配上，局長，我們很清楚，就是不可能。

所以這件事情，我們還是期待繼續去盤，有些地方真的是不適合讓它繼續在那邊的，改一改重來，把空間做其他更有效的使用。可是資源要集中，讓那一些的使用便及性更高，使用的效率是好的，讓它的設備持續優化、安全，然後更多人願意去使用它。高雄市 38 區這麼大，不可能每一區都有滑板場，我們不可能每一區都有攀岩場，可是我們想要的東西是什麼？既然你花錢做那個東西，就要讓高雄市民能夠更簡單、更容易的到達那邊，而且是安全可以持續不斷的使用，這個我們要很清楚。不然今天我們的選區沒有，你的選區有，我跟你計較，你怎麼可能應付得完？

所以計畫書裡面，我剛剛講的仁武那個極限運動公園已經拆掉了，現在是一片空地，我覺得這個計畫書的內容不行。施作的期程儘量縮短，持續檢討，運用現有的公共交通運輸的節點，去把它設置更多適合高雄市民去使用的，讓小朋友更容易去到的，我覺得這是好的事情。我覺得今天大會應該趕快讓它過，

你們趕快去發包，墊付案二讀通過了之後，會議紀錄給你們，你們就可以趕快去做了，我覺得如果我們支持，就應該讓他們趕快去做。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邱議員于軒，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只是要提醒你，我們上個會期其實就為了計畫書的事情大家有爭議，你本來就應該送進來。對於這個滑板場，我看了國外的經驗，以及我以前在美國的一些狀況，其實他們的滑板場是可以共融式、多元的，不是只考量到青少年的動能，我說的動是動力的動。所以它的廣場也許有一些長輩、一些阿姨喜歡跳廣場舞，或者是腳踏車 BMX 的一些活動都可以把它融入在裡面，所以這個場館的規劃，請你融入多元化的使用。當然我們是以滑板為主，但是當它有閒置的時候，也許可以有多方的考量，這個是新北在設計相關的公園，他們有這樣子的結論跟決議，也希望你把採納，好不好？

接下來是希望你補這個計畫書來，告訴我們你到底補助了些什麼？上個會期已經討論過，我不想再為了這個事情跟你討論，你本來就應該把這個送進來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林園區公 11 紅土網球場新建計畫」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805 萬元，市府配合款 805 萬元，總計 1,610 萬元，其中 96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這一個案，可以說是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錯誤的政策，因為原本在高雄縣已經有紅土網球場在 11 號公園使用，縣市合併以後，就被市政府養工處把它遷到林園高中的一個網球場。遷建以後就造成林園高中附近的大樓林立，而且跟學校那邊就有衝突，也跟所有愛好網球的市民朋友在那邊使用，也沒有辦法受到一定的使用程度，也造成市民的對立跟網球場設立的對立，所以這一次好不容易爭取到 1,610 萬的經費，也感謝運發局。

這一個案在之前韓市長國瑜 108 年的時候，就開始向體育署提出爭取經費，因為那時候我們在體育署的排序沒有排到，在 108 年 11 月我們也在地方開過

說明會，那時候的說明會是針對慢速壘球場跟紅土網球場要一起設置在 11 號公園。當初有一些里長的建議案，希望不要把慢速壘球場設在那邊，所以我們就把慢速壘球場抽出來，剩下的就是四塊紅土網球場在 11 號公園的內側，內側就是在比較偏遠的地方。所以我們可以好好的來規劃、運用這一塊土地，讓這一筆經費趕快來執行，也可以完全的把網球場遷回來 11 號公園，可以造就所有愛好網球的選手在比較空曠的地方，也不會妨礙到市民居住的寧靜，所以也要感謝運發局侯局長跟工作同仁的協助。

109 年 3 月也在公所開第二次說明會，因為運發局把慢速壘球場抽出來，剩下的就是網球場的計畫，所以在會議當中里長都同意，而且有一個但書，就是誰來管理？以後的維管是誰？未來運發局跟公所，或者是網球協會來做維管的工作。而且在場地、場域的清潔以及場地的維護，我們做真正落實的管理。所以我覺得這一筆墊付案爭取不易，也請同仁大家都來支持。我在這邊提一個要請局長配合的，因為我們這一次只有編了 966 萬來做墊付，所以未來還有一筆 1,610 萬扣掉 966 萬，還有 600 多萬，這 600 多萬，我們就是後續納入明年度再來編列。可是我覺得這個應該要趕快把時程壓縮，因為土地都已經有了，也不用做用地取得，所以我們可以壓縮設計施工時間，儘量都在明年的暑假就可以開放使用，所以請局長這邊加緊努力。

還有一點，裡面沒有談到廣播系統，因為我看裡面的系統，照明設備都有，可是唯獨欠缺廣播系統。是不是未來在設計的時候，也把廣播系統來納入？請局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每一區的議員對於地方相關建設的爭取，大家其實都非常的用心。體育署這一次補助這個經費，並不只是給高雄市來做靈活的運用。我們要講的是這一筆經費，其實是體育署今年度的發包贖餘款，如果今天我們沒有支持這個案子的話，體育署可能就撥給其他縣市使用。在地方上面如果能夠知道這是多麼不容易所爭取到的預算，懇請大家能夠給予更多的支持。

再來，這個案子或林園地區的案子，其實每一案都會希望努力的在明年能夠及早完工，這一件事情對運發局來講，其實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情，因為我們在這一屆兩年拼四年，甚至有這麼多運動中心要執行，我的同仁其實都累翻了。所以我要跟各位議員先進拜託的就是，我們會努力做，但是地方上面也要給一些共識，還要給一些支持，這個經費既然落腳在高雄，我們就全力以赴。至於相關的廣播系統或者其他的設備，還是一本初衷，現在有的經費趕快把目

前的規劃完成，不足的可能第二期再把它做好。因為這個是體育署發包的賸餘款，我們真的是爭取不容易，跟各位議員先進再次的拜託，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王議員耀裕。再來，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請教侯局長，這個是體育署的賸餘款，特別撥給高雄市政府來做體育設施紅土網球場。當然站在這樣子的立場，在地的議員沒有理由反對，這是第一點。

我不曉得局長對於這一塊土地，11 號公園面積有多大，你有沒有去過？現在要做四個所謂的紅土網球場，面積占了多大？剛剛王議員也提到，之前的一個壘球場也要建置在那邊，後來因為反對壘球場，就剩下一個紅土網球場。我想這樣的講法是不對。縣市合併之前確實就有一個紅土網球場，縣市合併後，市政府開闢了整個公園，當初的工務局長、養工處長不同意任何運動設施設置在裡面，這是第一點要說清楚，然後把它遷建到林園高中。因為附近有住戶，包括塵土飛揚、噪音等等，確實干擾愛好網球運動的這一些人士去那邊運動，後來這樣充分的利用就被打了折扣，當然就有時段性的控制。現在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這筆經費，如果它的場地是有比較好的地方，我想經費不會被取消，如果有更好的場地來代替 11 號公園，我想議員也不反對。如果沒有，我們也不要將這樣的經費推掉，我想我們站在在地的議員，我們沒有這樣的想法。

可是我們要弄清楚，剛剛壘球場的建置是不可能，壘球場一定要 2.5 公頃，那個公園就只有 2.5 公頃而已，樹木林立了，怎麼去建壘球場？第一、不可能。第二、退而求其次，去建造一個紅土網球場。未來我們共融式的公園，公園就是純粹公園，養工處確實不做功課，我們積極在推動共融式公園，它就是礙於經費、面積不夠，按照局長這樣的量身訂做，表示裡面空間夠了，可以做 4 個紅土網球場，那為什麼不能做共融式公園呢？公園就是公園，剛剛我也一再的表達我的立場，好不容易爭取到的經費，沒有理由把它推掉，我們也支持在地的經費。現在如果可以找到更好，可以替代現在的場地，我想我們考慮看看；如果沒有，本席也是支持這樣的紅土網球場建置在那邊。可是你要考慮到，可長可久，這 6、7 年建置的，現在荒廢了，那怎麼辦？局長，你敢保證那個一建置以後，包括它的前面就是未來捷運的總站，我們最大的一個站就在那邊，11 號對面就是 10 號公園，10 號、11 號公園對照，然後中間是 40 米的沿海路，雙向各 3 個車道，裡面就是一個紅土網球場，未來塵土飛揚，包括噪音，包括去公園運動的這些鄉親，他們覺得公園怎麼不像公園，好像是一個體育公園，沒有人反對，問題是空間要夠大。我現在請教局長，針對現在 4 個場域的建置，空間多大、需要多少的面積、多少平方公尺或坪數？請局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現在公 11 的總面積是 2.5 公頃。

**韓議員賜村：**

對嘛！2.5 公頃怎麼做壘球場？壘球場整個是 290 公尺，整個要 2.5 公尺才是一個標準的球場。所以剛剛有人提到要建置壘球場，後來退而求其次，剩下一個紅土網球場。那根本是不對的，它只有 2.5 公尺，現在 4 個場域的紅土網球場，占了多大的面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這 4 個網球場的面積是 1.4 公頃。

**韓議員賜村：**

對嘛！你把 2.5 公頃占去了一半，那這個還像公園嗎？所以我的意思是，我一直強調我是在地的議員，沒有人會把經費推掉，這一點我先說明，我們支持紅土網球場的建置，因為高中那個地方真的不適合，因為塵土飛揚，包括高樓大廈林立，真的干擾到市民…。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有沒有要再做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在林園就除了網球以外，也在推動壘球的部分，在我的心中只要是地方議員提出來，那麼地方的意見我都能夠尊重，而且這個紅土網球場在我到任之前，其實有開過幾次的公聽會、聽證會。當時比較關心的是建好以後如何管理的問題，並…。〔…。〕目前我去過那個地方好幾次，我去過，然後那個地方確實是一個公園，周邊也比較沒有其他居住的問題。〔…。〕是。〔…。〕我們全力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韓議員是好意。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知道，謝謝你的提醒。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要做了以後還要再拆掉什麼的，還有當地的意見有沒有先整合，他是好意提醒，也希望政策能夠延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韓議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議員先請坐。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再溝通，這個…。〔…。〕我們在程序上是不是能夠支持，然後我們再去溝通，這樣好不好？謝謝議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坐。邱議員于軒，第一次發言，等一下王議員耀裕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今天這個案子我想告訴你，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你當時所辦的說明會，其實小港林園線什麼時候通車、什麼時候建置，都沒有一個確認。今天真的是因為時空背景的不同，我可以跟你保證，我可以拿出林園所有里長反對這個案子的書面，但是你今天又是拿這個建設掐著我們的脖子，似乎我們不接受這個案子，未來林園就沒有紅土網球場，這真的是一個兩難。所以我非常認同韓議員講的，局長，你要為今天所有的決策去負責。因為當時的工務局長，我查到當時的會議紀錄，他為什麼說上面不要有任何的運動設施，是認為這個叫做林園之肺，所以它是一個完整的公園。未來它也是林園一個非常重要的捷運站出口，所以你可以想像捷運站的出口，未來的發展性、前瞻性，我覺得這邊是市政府在推動任何政策要去思考的。

局長，我具體建議，基本上今天這筆經費爭取不易，但是我也希望今天有相關的會議紀錄，就是我們在議會中，也是有把在地里長的聲音反映出來。局長，請你在執行這個案子之前，先召開地方里長跟里民的說明會，因為對於 11 號公園，還有民眾跟我反映希望增設路燈，因為他們在那邊運動的時候希望有路燈，其實大片的綠地在高雄會是一個非常舒服的地方，民眾到底知不知道這個網球場的興建計畫，我都存疑。所以我要告訴你的是，這個案子是林園區所有里長都反對，當然我們尊重在地的意見，也尊重打網球人的想法，但是里長反對的意見我還是要講。第一個，網球就是針對打網球的人，它過去有這個網球場的存在沒有錯，但是時空背景環境會改變，林園的發展現在隨著小港林園線的延伸，得到一個重生的機會，所以未來會是一個住商混合非常好的地方的時候，你是不是要再把這樣的紅土網球場建設在這個地方，你有考慮到它的評效，以及地方未來的發展嗎？你當時並沒有把小港林園線的效益評估放進去，我認為你要補辦。

第二個，我很質疑的是，這筆經費有沒有跟體育署溝通的空間？就是我們支持紅土網球場的建設，只是這個地方會跟大部分民眾在運動的需求牴觸的時候，運發局有沒有去跟養工處做橫向的溝通跟聯繫？最起碼我個人也在公 11

這邊推動共融式的公園，但是養工處認為過去可能有一些不受大家歡迎的設施，所以我們把它移到對面的幸福公園。所以這個場地你設下去，是關係到子子孫孫的發展，尤其是我們地方的配合款高達 800 多萬元，甚至未來假設再增設一些器材，其實是 1,000 多萬元的。1,000 多萬元的建設又關係到這個地方，它又是林園捷運大站的時候，這個場地設置的適宜度，你有沒有考量？所以我真的會覺得你少聽了地方的聲音，你告訴我每個里長都同意，但是我今天就是接到里長很不高興地拜託我這個案子，可是我們議員能怎麼做呢？好不容易爭取到中央補助，我們要跳出來擋，又擋地方的建設。但是明明地方的聲音就是告訴你，所有的里長都反對，他們支持這樣的建設，只是希望你找到更適合的場地。局長，你有沒有具體的辦法可以融合這些想法？沒有人要反對紅土網球場的建設，只是這個地點似乎不是大家覺得最適合的地點，因為當時的時空背景，沒有考量到小港林園線的建置跟那個站體後續未來的發展，對不對？你後續要做所謂的 BOT，包括站體周邊土地的開發計畫，如果這邊剛好我們要做商業設施，結果多了一個網球場，你們有跟工務局、捷運局，甚至養工處這邊橫向聯繫嗎？局長，你要好好想清楚你的決策…。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當初也有會工務局、養工處，這是第一點。〔…〕我們要送計畫之前就有會過他們了。〔…〕是。〔…〕目前一個開發案像橋頭新市鎮，它 20 年前就核定或更早、更多的時間核定，那個地方 20 年來也都是要相關的建設、經費到位才會開發，雖然我們目前有捷運小港林園線要延伸，但是我想在整個建置的過程，當然我們也抓了一個期程，第一個，有關小港林園的這條路線是不是跟公園目前的網球場真的會有衝突？這個目前我們沒有相關的具體資料。〔…〕那個捷運站…，你想想看，那個站體應該也是比較臨前面的那一個馬路，並不是會拉到後面。〔…〕其實應該是說當地的民眾在使用，如果今天這個公園平常有少數人或有限的人在散步，那今天有更多的林園…。〔…〕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等一下要發言再來，請林議員智鴻第一次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在旁邊這樣聽，聽起來也覺得好笑，同一個選區、同黨的議員，一個要爭取、一個有意見。我想先釐清事情的真相，想先請局長回答，這件事情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始？是怎麼而起的？是不是請你先講一下，是民國一百零幾年開始有這樣的計畫？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108 年的時候開始有這樣的計畫，然後 109 年陸續在地方…。

**林議員智鴻：**

108 年是 2019 年，那時候是誰當運發局局長、誰當市長的時候？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應該是程紹同程局長。

**林議員智鴻：**

在程局長任內，當時是韓市長的時代，所以當時應該是地方議員爭取，才有提出這樣的計畫，也經過地方的說明會，可能溝通後開始寫計畫。那你什麼時候上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109 年 8 月 24 日上任。

**林議員智鴻：**

109 年 8 月 24 日，所以這個計畫就躺在運發局，因為當時有這樣的計畫需求，你就是拿計畫去跟中央爭取經費，然後爭取到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上任後一個月，中央要我們提報地方的一些需求，所以我們有再徵求過去一直都有在做討論的這些相關的案子。

**林議員智鴻：**

所以就是說，前面已經進行過地方說明會、進行過溝通了，你只是把當時的計畫重新拿出來看看，有議員有建議，就來幫忙爭取。配合當地議員、配合當地民意需要，去爭取而到的經費，對不對？〔是。〕現在問題來了，就是爭取完之後，現在看起來經費下來，好不容易。剛剛有滿多主張說，是不是再辦地方說明會？我問你一個決策機制，如果這筆錢等一下有通過，看起來大家的共識是不擋任何的建設預算，如果通過了，你再去辦地方說明會的時候，要怎麼決定它要做或不做？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基本上是非常困難的，如果到時候又決議說不做的話，這筆錢仍然是跟今天現在討論的…。

**林議員智鴻：**

所以意思是說，如果到時候，我做個假設，到時候那個說明會辦下去了，支持方動員一票人、反對方動員了一票人，現場爭論得你爭我奪，最後到底用什

麼決定？投票決定嗎？還是怎麼決定？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非常困難。

**林議員智鴻：**

非常困難，如果最後現場吵成一番，決定要用投票決定，現場一方贏了兩票，決定不做了，這件事情怎麼辦？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體育署會取消這個案子。

**林議員智鴻：**

取消這個案子，地方以後就不能再提這個計畫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會退回。

**林議員智鴻：**

說實在的，我聽到後來，發現好像這件事情，你也是配合做，是配合地方建設的需要，但是現在全部責任你要扛這樣子。當然地方對於建設設施一定有不同的意見，我自己的選區，我也有很多爭取，但也沒有爭取到，我也希望未來你可以支持。但是這件公共建設，看起來地方沒有共識的責任應該不是在你，剛聽起來，你也有誠意要去做這件事情，一樣的公園 1.4 公頃拿來做網球場，剩下 1.1 公頃是沒有做的。我提一個建議，看你們有沒有可能去做？就是整合大家的意見，比如有議員認為那邊要共融公園，有議員認為這邊要什麼設施的，整合一下再去找經費，多一些共融運動的設施，或者是周邊環境步道的整潔，讓在地的居民如果可以因為建設一個紅土網球場，而贏得更多的共融運動空間的機會，我相信可以雙贏，就不會變成現在，我在後面這樣看，同黨同區卻有不同的意見，這個對公共建設的實踐來說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是不是有什麼方案，你再提出來，請你回答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感謝議員的建議，我們目前就是希望地方可以雙贏或者是多贏，就是大家都贏的。所以今天如果能夠從中央爭取到預算，我們能夠讓它先去執行。當然地方會有一些意見，可能當時比較關心的是如何管理的這個部分，讓它能夠活化，讓更多人喜歡，未來那邊也能夠辦很好的比賽賽會。現在對網球沒有投入的人，搞不好未來也會覺得網球是一個非常好、振興地方的運動。你剛提到包括共融式的公園，我們也願意再繼續來推動，繼續為地方爭取相關的經費。

**林議員智鴻：**

好，局長辛苦了，這件事情看起來，你是承擔過去所接下來的任務，現在要

整合…。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請坐。現在請王議員耀裕第二次發言。

**王議員耀裕：**

剛剛有議員提到說里長反對，這裡我要說明。我們 108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說明會，所有 24 里的里長全部都參加，當時運發局跟公所都在議場裡面。109 年 3 月 16 日，也是再召開第二次，所以 24 位里長在第一次沒有人反對設置網球場。剛剛局長說的沒有錯，以後的管理機制，誰來管理？誰來維管？當初都講到這些問題。那在第二次 109 年 3 月 16 日，里長也都同意網球場的興建。

還有一點我要請局長這邊要了解清楚，剛剛講的 2.5 公頃裡面，可是網球場裡面還有兼具景觀公園，這個你沒有想到，還有停車空間。所以真正網球場不是 1.4 公頃，所以我們要說清楚，真正網球場的部分不是 1.4 公頃，1.4 公頃是包括它的公園綠地，因為它有一個景觀設施，那些景觀設施也是一個公園造型。所以整個 2.5 公頃運發局這邊的規劃是把整個公園融入，利用我們 11 號公園最南側那一塊比較偏遠的那個角落。所以第一、也不會影響到捷運，因為地下捷運上來出口也是在 10 號、11 號的兩側，那也沒有影響到啊！捷運出口根本不會影響到。我們可以來把整個紅土網球場這邊的設立跟公園結合，讓更多人來使用公園，那不是更好嗎？更造就地方的運動發展，也可以兼顧大家的運動休閒。當然剛剛林議員提到的，可以設置一些共融式的遊戲器材，這些我們也可以跟養工處這邊協商，這是養工處的部分，因為那個公園太大，遊戲器材比較少，我們可以再多準備一些親子式的遊戲器材，這樣也可以大家…。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接著邱于軒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從你送來的體育署的資料，裡面只核定四面紅土網球場圍牆、照明設施、廁所、監視系統、停車場及管理室，並沒有所謂的景觀公園。第二個就是，我不知道程序上可不可以這樣，就是我們先行擱置，但是這次大會前可以抽出再審，那在這段期間，你再辦一次關於這個的地方說明會，邀請所有里長。局長，你剛才是不是跟地方的里長黃三源里長以及我們里長聯誼會主席洪主席通過電話？他們是不是跟你表達他們反對的意思？這邊局長請你先說明。你是不是剛通過電話，他們也跟你說他們當地反對，對不對？是還是不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議員，我剛才有跟里長通過電話，我有跟里長解釋就是說…。

**邱議員于軒：**

你只要跟我講他們是不是反對？他們反對這個地點，不是反對這個案子，而是說反對這個地點，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於這個案子，還沒有讓我有機會和他們做充分的溝通。

**邱議員于軒：**

對，這就是最大的問題，今天這筆經費，你也承認，剛才是里長聯誼會的主席，也是代表在地里長的頭了。他們根本不了解你這個案子，你還沒有做充分的溝通的時候。也許過去有時空背景，我覺得地方的建設我們不要分黨派、不要分藍綠，現在最大的變化就是捷運小港林園線已經確定，那邊是一個站體的出口。民眾的心聲是網球場是給少數的民眾，公園綠地是給大眾，保留它未來發展的彈性，這個是我在地方上聽到的聲音。所以這個案子，我從頭到尾的立場沒有改變過，就是我覺得它未來有發展性，我支持網球場，可是我不支持這個地點。

所以有沒有可能我們趕快把握時間，再召開一次說明會，跟地方的里長講清楚？其實地方沒有意見，我沒有任何的意見，我今天站在這邊，我代表的是林園民眾，不是我自己，說實在我不會打網球，但是我很樂意學網球，這是我只有一個人的心聲，可是我認為我們民代，我們是代表大部分、大多數民眾的心聲。你看你在會中都直接承認沒有跟地方里長溝通清楚，所以才會有這些誤解。有沒有可能我們先擱置？我們趕快再召開一次說明會，如果不行，這筆好不容易爭取下來的，我願意妥協，我們還是蓋，可是我認為你一定要再去溝通清楚，給里長、給民眾…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再說明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剛才說的沒有機會跟他溝通，是指在電話上面，他對整個案子包括今天如果我們不通過，體育署可能這個錢收回，這些里長可能也沒有辦法全部了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未來怎麼設計？會不會影響到未來當地民眾的使用，打球人口互相之間的配合，這個也沒有機會去說明得更清楚。如果有機會說明得更清楚，我相信里長在剛才那麼短的時間裡，他或許能夠理解。

我要講的就是我們透過設計的手段像議員剛才大家所關心的…，其實這個捷運現在都還在規劃，我們也有機會去做一些討論。如果今天那個公園的跑道，就周邊的跑道，我們綠化都還可以再保留更大圈的部分，其實是一個多贏的可

能性。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剛才智鴻議員也有特別提到，假如再去地方開說明會，到底怎麼樣的開法才會叫做有代表性？這個也請議員這邊也能夠來思考看看。因為我們明明已經開過這麼多次，而且不是在我任內，整個行政是一個延續的，都有持續的在跟地方做溝通。我覺得所謂的民意，是不是應該也是一個持久穩定的，而不是只是一個短暫，好比我們今天沒有經過清楚理解這個案子的話，那可能一個聲音，我們就覺得他可能是反對的。

事實上前幾次，從 108 年、109 年這樣持續下來，我們也有去地方做過一些拜訪，也有做一些座談，不少的民意聲音也很強的，他們也都來現場表達當初他們就在那個地方打球，今天他們的權利、過去的習慣被改變，是不是能夠再把這個球場還給他們。這個也是我聽到的一些民意、一些心聲，所以我覺得是不是也考量到我們這一次經費爭取，真的是不容易…。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額數問題要先討論，好，因為時間已經超過了，所以沒有額數問題。那這樣就是散會了，王議員再加強溝通一下，下午再繼續。好，讓王耀裕議員發言。

**王議員耀裕：**

局長說的也是非常正確，因為過程他也都了解，剛剛有說到里長，因為當初兩個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全部里長都出席。如果說還有哪些里長有意見，當然我們地方會去溝通協調，所以也讓我們市政府、讓我們運發局該作為的就要作為；我們該地方協調、地方溝通的，我們會下去溝通。所以在這裡我也感謝運發局，局長的用心值得肯定，我們會在地方協調好，趕快把這個案子進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案子我們再多做溝通，下午從農林委員會開始，3 點繼續開會，散會。  
（敲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從農林類開始，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張漢忠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三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1 頁，農林類，相關市政府提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海洋局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 110、111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案件」－「鼓山舊港區暨旗鼓水岸觀光節點再

造計畫」經費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3,360 萬元，市府自籌 2,6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跟另外一個案子一併問，另外一個案子是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六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經費總共也是 6,000 萬、中央補助 3,000 萬，市府配合款 3,000 萬；跟這個案子，它是要活化高雄鼓山舊港區暨旗鼓水岸觀光節點再造計畫，也是 6,000 萬、中央補助 3,360 萬，市府自籌 2,640 萬。這兩個案子，市府的配合款都是占一半比例左右，跟鼓山再造、鼓山農漁村這些有關係，請局長就這兩個案子，經費總共是 1.2 億，做一個整體性的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謝謝林于凱議員對於鼓山魚市場輪渡站場周邊計畫的關心。這兩個案子，牽扯到不同部會的補助申請，因為部會核准的時間，有一點時間差，所以我們提兩個案。這兩個案子加起來，一共是 1 億 2,000 萬，整個計畫是為了鼓山輪渡站周邊的閒置空間進行景觀的改造，包括戶外廣場地坪的美化、停車場周邊的照明設備、林蔭景觀停車場等設備，我們也打造一個全國農漁精品展售中心。整個鼓山輪渡站的周邊，每年渡船場差不多有 20 萬名的遊客，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計畫，活化輪渡站周邊的商機，希望提高至每年 30 萬的遊客。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沒有看到這個提案的內容，因為彙編是分散在 2 本裡，跳來跳去的，所以它主要是著重在硬體部分的建設嗎？另外一個案子是六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這個案子 6,000 萬跟這個案子的 6,000 萬，他們有什麼區隔？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原則上這兩個 6,000 萬是牽扯到周邊的硬體，包括室內的設備，也有牽扯到軟體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這個案子是硬體的，六級化空間活化是軟體的，初步理解是不是這個樣子？〔對。〕你們要提升鼓山輪渡站周邊的觀光效益，希望從 20 萬提高到 30 萬，我聽起來這個比較像輪船公司，他們在推動觀光增量的計畫。這個部分海洋局和輪船公司到底是怎麼樣做橫向整合？請局長說明一下。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整個鼓山輪渡站周邊的設施，我們會跟輪船公司黃淑美董事長，再做一個商確、探討。原則上輪渡站的候船室，我們這一次把它移到…，我們配合整建，輪渡站的候船室移到旁邊，以活化輪渡站的能見度。

**林議員于凱：**

候船室到移到鼓山漁港那邊？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裡面，往裡面靠。

**林議員于凱：**

等於整個候船室要重新做新的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再多一間候船室。

**林議員于凱：**

多一間候船室，我看產業六級化這個，還有包含魚市場拍賣的屋頂工程、大地結構、門窗修繕、室內裝潢等等，這個也編列 5,000 萬，所以你這個計畫，其實主要還是在硬體建設的部分。你那個提高觀光附加價值，提升增加渡輪的運量，這個軟體建設，你們要朝哪個方面來努力？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細節部分，我請科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剛剛我們局長有回答到，第一個，我們現在是觀光局的預算，都是做硬體。農委會的預算，除了做硬體，還有做軟體。我們的輪渡站，本來是機車和人一起上去，會比較擁擠，所以我們這個計畫把它拆開來，人就往我們現在活化的場域，機車就是在原來的地方。所以我們局長剛有講會多做一個輪渡站的室內空間出來。至於後續觀光客倍增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是跟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的，所以我們後續還會做一些分析和評估，持續再跟交通局及輪船公司來做反映。〔…〕有，後來這個預算也會納到這個計畫一起執行。〔…〕無障礙的部分，因為這個是要申請建築執照的，所以無障礙一定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一定都會有。〔…〕因為我們設計出來的東西都要一起討論，要友善身心障礙的人士。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安秭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安秭：**

本席想要補充一下林于凱議員所說的，鼓山輪渡站我在半個月前，我自己也有去搭乘，我發現機車和行人只有分兩道，其實是不夠的，因為有些民眾他是騎自行車，變成騎自行車會被歸類在機車這一邊，機車的話，你也知道到站之後，每個都用衝的，變成騎自行車好像一直在被逼車，感覺非常的恐懼，對一些自行車騎士而言，我覺得應該是要再多一個自行車的車道，或者是在歸類上，看他到底要被歸類在行人，還是在機車的部分。還有無障礙空間，說真的確實不夠，因為我們都知道，他要上去渡輪船的時候，他只有一個簡單的塑膠地墊下來而已，所以對於一些身障者不友善，還有一些相關的步道，還有我們的候車區，說真的嚴重不足。還有在等候區，我覺得可以提供一些更體貼的設備，比如說充電站等等，讓在那邊等候、候船的朋友，他們在等候的時刻，至少可以查詢一些高雄的觀光景點有哪一些，可能有一些宣導上的相關影片等等的，可以放在廣告還是後面的背景牆，其實這個也都是在宣傳我們的高雄。還有因為目前我們看到的，都是一些賣產品的廣告，真的對高雄本身的宣導還有觀光而言，有比較缺乏。而且大家也知道，從鼓山輪渡站一直到旗津，沿路有些景點，可能有一些市府的相關建設，可是都還是老舊未更新，所以麻煩在旗鼓水岸觀光景點再造計畫這當中，也是要麻煩再審慎一點。

還有針對鼓山輪渡站旁邊現在有停車場，也要麻煩你們跟交通局研擬，停車場已經荒廢在那邊好久，我記得那個好像是輪船公司的，所以還是要跟淑美董事長還有相關的單位，研擬一下要怎麼再活化，而且讓不管是在地的旅客，或是外縣市的旅客，可以來到鼓山輪渡站的時候，可以有一個比較深刻，讓人覺得高雄是一個體貼的城市，不要身心障礙的相關坡道都沒有，自行車又要被機車騎士沿路按喇叭逼趕，你也知道很多的機車，他們可能因為要上下班所以要搭渡輪。可是變成有些人生地不熟，去那邊可能是為了旅遊的，他們騎自行車，當然步伐一定會比較慢，就被後面的機車沿路的逼車、閃大燈，說真的這是不夠體恤我們觀光上的感受。這點再麻煩海洋局，還有相關局處研擬一下，如何讓高雄成為更體貼的溫暖城市。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黃議員秋嫻發言。

**黃議員秋嫻：**

今天看到海洋局在針對鼓山舊港區暨旗鼓水岸觀光節點再造補助計畫這個專案，本席看了也覺得，我剛剛看了一下這個計畫遠景，其實我覺得這 6,000 萬的經費，這有提到是要改善停車或是戶外廣場形象、意象等等，本席在議會長期在推動，希望任何的經費，未來在大高雄，在我們的景點再造的時候，希望能夠多投入一些城市新美學的設計觀念。希望未來所有進到高雄市，不管是

中央補助、還是地方的自籌款，都多一些能夠提升在地觀光，能夠成為打卡的新亮點，講明白一點是這樣。好不容易有這 6,000 萬加 6,000 萬，總共有 1 億 2,000 萬的經費要來打造，我想請局長或是科長稍微來說明一下，本席希望未來我們在這些硬體設計的時候，能夠多考慮一些美學設計進來，我們是不是有充分的把這經費，在事前要規劃的時候，是不是有讓設計師或是未來有朝觀光打卡的亮點？我舉例來說，就像新竹南寮漁港防波堤，做防波堤的時候，有把設計經費提高，邀請比較知名的建築師來做設計，在設計之後，我覺得為南寮觀光帶來很多的新亮點，很多人很喜歡在黃昏的時候，到新竹的南寮漁港去那邊拍照，甚至去那邊走走逛逛。

旗津渡輪，以前在高雄是非常有名的觀光景點，在我小的時候常去，但是我長大之後就不去了，為什麼呢？因為我覺得就是坐船從這邊坐到那邊，缺乏讓我到那邊的動力。我們好不容易有經費進來，當然我們設計的部分可能都已經發包了，只是希望透過這個，是不是請局長或是科長說明一下，到底這些錢進去，它未來有哪些創意的地方？或者是特色的地方可以告訴市民，讓市民朋友知道，未來我們不管哪一個科室，未來針對我們城市美學的公共工程設計的時候、美學的部分，我們的局長有什麼新看法？還有科長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在未來硬體在做的時候能夠融合進去，利用這個做為切入點，希望我們大家想一下，集思廣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回復。

**海洋局漁港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首先，我們要到這個基地一定會經過那個穿堂，那個穿堂是一個歷史建物，所以我們在那部分就做一個歷史廊道的隧道，保留往日情懷。接下來這個基地，第一拍賣場農漁精品中心的部分，在牆面我們做比較特殊的氣泡狀玻璃，算是滿有亮點的一個設計；接下來在前面有一個裝置藝術，黃議員也常去彌陀那邊有共融遊具，我們會把它融入一個共融遊具，也讓親子共同來享受這個觀光的節點。

**黃議員秋嫻：**

我想請教科長，這個設計費用占總工程款多少？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設計費用大概有 810 萬左右。

**黃議員秋嫻：**

幾%。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大概是 7%，設計加監造。

**黃議員秋嫻：**

我覺得目前我們的公共工程，大概就 5 到 10% 是合理範圍，如果有比較特殊的時候，科長可以想一下，未來海洋局在城市觀光要著力的點還非常多，尤其在本席的選區，希望能比照這樣子來做一些比較創意的特色，像梓官蚵仔寮，還有未來的永安漁港，是不是有機會也在科長跟局長努力之下，幫我們多設一些觀光打卡的亮點？為我們地方漁村活化做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有點納悶，因為等一下要審交通局的墊付款案，交通局這邊有一個案子是 2,350 萬，它也是在講鼓山交通重點的場站優化、碼頭候船區的擴建改善維護工程，這個聽起來跟剛剛海洋局在報告，是同樣一個案子，為什麼航港局補助交通局，同時又補助海洋局，有兩筆經費，可不可以請科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他現在就是因為我們經費有限情況之下，需要多方的挹注，所以交通局這邊爭取到這一筆經費，也是要納到我們這個合約來擴充執行。我們剛剛有報告過，第一精品拍賣場面積有 2,000 多平方公尺，所以我們有多做了輪渡站的空間，它的經費挹注進來，就是專門做它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現在分工的方式是？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交通局是委託我們辦理。

**林議員于凱：**

2,350 萬這個案子，也是在你們那邊執行。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對，他把經費委託我們來執行。

**林議員于凱：**

6,000 萬這個也是在你們這邊執行？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這個都在我們這邊執行。

**林議員于凱：**

這兩個案子有什麼不一樣？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應該來講，這個就是我們做整個區域的觀光，但是交通局的錢進來，我們只會做它有關輪渡站設備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這 6,000 萬你要放在哪裡？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這 6,000 萬第一個，我們有做 35 格的景觀停車場，然後有做戶外的綠化設施，還有裝置藝術及入口意象，這 6,000 萬是在執行這個。剛剛林議員講的交通局的部分，因為它的輪渡站是要把人引到我們這裡面來，我們要多做一個輪渡站的空間，那個錢是要花在輪渡站的空間。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這 6,000 萬主要是在做入口意象，還有原本跟鼓山輪渡站新舊的候船室之間的連通道的規劃，〔對。〕這個要花到 6,000 萬嗎？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因為那個基地其實是很大，接近 9,000 平方公尺，然後光是地坪改造、地質改良就要花很多錢。還有原來第一拍賣場的部分，它的結構都要做補強，其實原物料都上漲，所以我們還擔心要繼續爭取預算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我也是附議剛剛黃秋嫻議員提到的，如果新舊候船室要做一個連通道，這個連通道就有相當的可能可以做觀光規劃的設計。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因為它本來就是一個穿堂，我們把…。

**林議員于凱：**

800 萬元是要做設計費用嗎？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800 萬是整個案子的設計費。

**林議員于凱：**

整個案子是包含新的候船室…。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全部加起來的設計費是 810 萬元。

**林議員于凱：**

我是希望這個，如果說…。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好，了解。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相關詳細的計畫書，其實在議會的網站上都有，我就不再贅述，包括相關的預算要去執行什麼。其實我本來是要留到最後面才講，可是剛剛于凱議員有提到，我要提醒的是，雖然它的案子是分開的，可是它是一個很大的計畫，1億多。其實經過非常多次的會勘，農委會、交通部都下來，然後當地的兩位立委趙天麟委員和賴瑞隆委員，以及選區議員李喬如議員、簡煥宗議員，都會勘過好幾次，所以很多問題我們都是重複的提出。但是我要講的是，不論是科長或是局長所講，這個 6,000 萬其實就是那麼大的魚市場裡面硬體基地的改善。因為我大學、研究所都是在中山大學就讀，來來去去好幾年，本來還有一個好望角可以喝咖啡、喝啤酒，後來荒廢變成停車場，後來連停車場也沒有什麼人要去使用。好不容易有這麼大筆的預算去做整體硬體改善，也就是這筆 6,000 萬。

那下一筆我也一起講，也是 6,000 萬元，其實就是要興建一座農漁精品展售中心。我在此也要拜託局長，就是不要只有漁產品而已，農業局也有很多農產品可以一起展售。那裡每年的觀光客就有好幾百萬人次，不過老實講，我在中山大學讀了 7、8 年，那邊缺少的就是一個高雄在地農漁特產品的展售中心。所以乾脆就一兼二顧，同一筆預算就讓它的作用效益大一點，所以下一筆 6,000 萬預算，我要提醒局長的就是，不只是海洋局的水產類而已，包括我們的農特產或其他屬於高雄好的地方、好的景點，花一大筆錢把大環境的硬體做起來之後，其實可以讓更多的觀光客在那邊一次就買足高雄市所有好的農漁特產品。

至於後面交通局的那筆預算，其實會委託到海洋局去執行，我們期待的是什麼？就是在這些很大的工程一起執行時，要把平常有使用渡輪的民眾以及遊客，把它的影響降低。不然旗津居民也常常抱怨，每逢星期六、日要從鼓山搭渡輪回到旗津，是沒辦法搭船的！那邊假日人又多，如果明年疫情控制得當，老實講，高雄的遊客只會越來越多。所以後面的發言我就不講了，我一次就把它講完，就是這些相關工程，看起來會集中在明年度的 1 億多的預算，同時間在做這麼大量體改善的時候，希望把那邊原來就有很多遊客會經過，甚至是很多高雄市居民日常工作生活交通上，要把它的影響降到最低。事先的溝通和宣導，怎麼樣在這個工程進行當中，可以讓大家更清楚知道會影響到什麼時候，甚至在寒暑假人潮最多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去避開？這些都是在工程進行當中，必須要好好思考的問題。

我覺得議會同仁應該都會很支持這些預算，簡單來講這一筆，就是整個場域

那麼大，本來高雄區魚市場的空間硬體的整修，包括地坪、照明、消防、水電，基本上那邊已經都荒廢了，整個都要重新改建，而下一筆就是要蓋一座精品中心，可以來展售我們的農漁特產品，大概就是這樣一個簡單的概念，也就是要向議會說明清楚，這樣大家就不用花那麼多的時間來討論。

最後一個的提醒，看到計畫書裡面，其實土地是屬於高雄區漁會，我們現在是取得 7 年使用的同意。後續的經營如果 OK、妥善，是不是能有更久的合作關係？這個也必須要去好好的思考。不要等到 7 年使用期限到了，假如區漁會不同意讓我們繼續使用那塊土地，那我們 7 年前投入的 1 億多經費改善的硬體，不就全部都要打掉，這部分也請局長要詳加思考。我做以上的提醒和發言。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二年（110,111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六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經費共計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3,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補助辦理「110 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經設計後所需經費超出原核定金額，經漁業署核定追加經費（設計監造費及工程費）新台幣 160 萬元整（中央補助 80 萬元及市府自籌 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22 頁，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案總經費 80 萬元（中央補助 40 萬元、市府自籌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9、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980 萬元（中央補助 490 萬元，市府自籌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農業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保苳段 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水利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度應急工程費計 2 億 9,58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3,07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6,50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有兩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有時候都會找不到到底在哪裡，這筆計畫又 2 億多，是不是可以請水利局做一個統合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在每年 9、10 月就會提報隔年度的一些水利署補助的應急工程，它主要是針對區域排水。針對沒有用地問題的相關案件，譬如這次提報的後勁溪水系，以及壠埔排水、愛河、典寶溪、土庫、林園排水等等，是依照流域性，過去有錄案的、比較有急迫性、必要去改善的，每年度都會彙整，所以在今年度的 9 月，我們其實都已經開始全部彙整給水利署。明年度的案件，我們提報了 2 億 9,000 萬元，這個部分也依照水利署作業規定，在年底都有做過現場的勘評，這個都是有經過分數的評分，這個月也會經過水利署的審議。

**林議員于凱：**

我看你的附表大部分都在原縣區，現在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大部分都是原縣區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市區的部分是營建署另外的雨水下水道系統，水利署過去主要都是區域排水，當然原縣區的範圍比較多。

**林議員于凱：**

像大寮那邊，之前已經有討論過，他們有一段在 88 快速道路下面拷潭那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歡喜大樓。

**林議員于凱：**

拷潭那附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因為拷潭那個區塊跟我們現在已經在發包的拷潭排水比較有關，還有林園排水，那個部分有另外一筆治理計畫的工程費用，目前已經發包，全部都在執行。

**林議員于凱：**

所以就沒有在這裡面就對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因為水利署補助的項目有一些是應急的，還有一些治理工程，項目不太一樣。

**林議員于凱：**

愛河沿線，現在目前都已經沒有淹水問題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愛河沿線，其實它現在有一個問題是大潮的時候，周邊區域的排水系統相對排出去的效果比較不好，比較容易發生水患就是像鹽埕比較低窪的這些區域，我們現在就是增加周邊抽水站的一些能量，現在已經發包的北斗抽水站，已經要開始施工。另外就是它有內部的一個系統問題，因為它是老舊的雨水下水道，所以有些下水道之間，過去在施工上面會有一些瓶頸段，有時候做一個版橋，結果它下面水堵住，我們最近都有做過全面調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在系統裡面，會有一個比較細的計畫，把它做局部性的改善，大概我們會把一些比較容易低窪的地方會做這些處理。

**林議員于凱：**

針對愛河有一個鼎金段 262 地號的護岸改善工程，這個是要設置在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請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來回答？

**林議員于凱：**

好，是不是請科長來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科長請答復。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這個部分主要是在鼎金段 262 地號，它是在紫元塔那邊，就是焚化爐後面，有一段是雙湖公園下方，它有一段的護岸是沒有護岸的，就是一般的土坡，我們避免它長期的沖刷或者土壤流失進去的話，會造成阻礙排水，所以我們有去爭取這一塊去做一個護岸。

**林議員于凱：**

就是樣仔林埤，九番埤下來那邊嗎？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它是從仁武過來接三民這一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市立殯儀館跟高速公路那個區塊，旁邊有個塔，旁邊有個河道，就是大概在那個位置，就是靠近中區焚化爐旁邊要進去的那條路。

**林議員于凱：**

因為那邊之前不是有做自然的護岸，你們現在要把水泥護岸再加上去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講的應該是九番埤榮總那塊，〔對。〕那個位置不一樣，九番埤那邊大概都已經是屬於類似公園的一個條狀式的，這個區塊它是比較沒人在管的，以前是水利會的排水系統下來，但是它的土岸會被沖壞，所以我們這次爭取經費來做保護。

**林議員于凱：**

了解，若是你說的九番埤到樣林仔埤的中間那段…。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樣仔林埤是在高速公路的西邊，這個區塊應該是高速公路的東邊，應該是這樣子。

**林議員于凱：**

仁武接過來的？〔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經費共計 650 萬元（中央補助 507 萬元，市府自籌 14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高雄市智慧水利監測密網計畫」案，110 年度所需經費 1,25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府自籌 7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智慧水利監測的計畫，當然現在強調智慧技術，它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來達到水利的整治目標，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怎麼去運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應該說我們現在會去尋求這種新的科技，主要原因就是我們現在系統越做越大，不同年代做的，在整個地下，其實有很多東西，我們還沒有辦法完全去做過詳細的調查，有時候這個地方的箱涵水位，如果下大雨的時候，這個地方是滿的，這個地方可能水位只有到一半，就是它中間會有一些問題。所以這幾年曾經發生，就是抽水站本身在下大雨的時候，抽水站沒什麼水可以抽，結果上游的一些地方已經淹水了，甚至有些滯洪池，滯洪的水量只有一半，但是周邊又淹水了。這些事情就是要經過一個大數據，利用周邊所有的觀測點，去檢討哪個瓶頸必須要去改善，我們現在就是用新的科技。最近，我們也常常用一些水位觀測計去了解，舉鹽埕這個例子，這條箱涵下雨的時候，其實水量只有一半，那條只有全滿，這些事情都是我們要去檢討的。利用這個以後，我們可以知道，我們這次是以寶珠構的流域系統，這裡面也涉及到本安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寶業里滯洪池等，這些水位跟所有包含明誠路的一些箱涵、K 幹線的

調控，以後都會在這個計畫裡面去呈現。也就是哪個環結在調控上面做得不好的，我們就必須要去改善，譬如抽水機什麼時候開始抽？閘門什麼時候開始開？甚至入流溝的高度到底有沒有問題？在這個計畫裡面都會去做檢討、去做所有的調查。

**陳議員致中：**

局長，所以這個計畫是以寶珠溝這個流域做試辦就對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是以寶珠溝，這是試辦案。

**陳議員致中：**

其他的流域沒有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我們這次是第一次這樣做，小地方，像鹽埕，我們已經有局部性開始這樣做，我們會針對比較容易淹水的區域開始去做。

**陳議員致中：**

針對一些易淹的洪區？〔對。〕前鎮區這邊，前鎮河流域有沒有包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前鎮，我們是針對前鎮河周邊，這個部分…。

**陳議員致中：**

包括在這個計畫裡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現在還沒加進計畫裡，因為前鎮河最主要是周邊那些抽水站的一些問題，前鎮周邊的一些問題，我們是檢討…。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這個 1,000 多萬的計畫，當然不可能包含全部，針對前鎮這邊，以後再來把它納入。附帶來講，前鎮河的淤積問題，這個長久以來都是困擾很久，局長，不知道現在處理進度怎麼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有要求同仁…。

**陳議員致中：**

這個也可以用最新的技術來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最近要把前鎮河從高公段轉到整個下游段的段面渠底深度全部測量出來，確定哪個河段在今年到明年汛期前要清淤的，我們一定要去做，而且會跟地方召開說明會。前一陣子的汛期有先處理高公段那一部分浮出來的沙洲，其實那個

還不夠…。

**陳議員致中：**

那個只是冰山的一角。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還會繼續做，因為長期以來，沒有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檢討。

**陳議員致中：**

這裡都沒有在清。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所以我們這一次比較完整性的整個到下游端會全部檢討。

**陳議員致中：**

局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淤積的清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淤積清理一般都是在…。

**陳議員致中：**

想辦法在明年汛期前完成，好幾十年堆積起來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淤積清理一定在汛期前完成，我們最近有要開始…。

**陳議員致中：**

全部你會完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在前鎮河那個區塊。

**陳議員致中：**

前鎮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測量起來，它有跟規劃報告必須要清淤的這個位置，我們會召開說明會，然後再跟地方市民或者是民意代表…。

**陳議員致中：**

到時候再跟地方的民意代表及市民來溝通，〔對。〕你說的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測量的部分，我是要求同仁在 1 月底要做完。

**陳議員致中：**

報告出來再來開說明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那個是水中測量的部分要做得比較詳細。

**陳議員致中：**

所以 1 月後，再來開說明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1 月應該可以召開。

**陳議員致中：**

然後我們可以在汛期之前，把那個不合格的部分完成，〔對。〕是不是這個意思？〔對。〕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案號 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6,969 萬 4,052 元（中央補助 5,435 萬 9,900 元，市府自籌 1,533 萬 4,15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問局長，你可不可以說明這個大概是做哪裡，好不好？河川跟區域排水。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營建署這個前瞻計畫裡面的這些案子，主要都是針對都市計畫區裡面的雨水下水道系統，有都市計畫區的範圍我們才會去提報。我們這一次提報的這 18 件裡面，其實有些是新增，有些是過去提報的，它是分年度編列預算；已經有提報過的，像鹽埕區七賢抽水站，還有南北大溝的一些設備功能提升，還有十全滯洪池過去已經做完的一些相關的設備，還有一些像楠梓區、苓雅區的一些側溝跟它的雨水下水道系統，以及雨水下水道規劃，像大社、大樹、湖內這一些，我們都有在做一個重新檢討規劃，還有鳳山局部。新增加的，這一次有新增加的，就是我們有提報像鳳山行政中心的滯洪池，以及鳳山青年公園的滯洪池，還有就是左營區大中二路跟文慈路，這個地方是過去在國 10 下面就很容易積淹的區域，我們經過調查也讓營建署知道怎麼做是有效的，所以它也同意來做補助。還有像仁武的國 10 下面的鳳仁路跟澄觀路，這個部分也是道路比

較低窪，我們也有相關的一些配套，營建署在這個部分它補助的是整個局部的道路墊高，我們自己市府這邊還會再編預算把整個上游的排水做分洪，這些都同步在進行。營建署的經費我們也會墊付完以後，工程就趕快去決標。

**陳議員玫娟：**

好，我請問你，你剛剛有提到大中路跟文慈路，文慈路跟重愛路福山國小轉角易積水那個部分，你們有改善了嗎？因為現在沒有下雨，所以我們也看不出來，那個地方也一直常常在積水，只要每逢小雨，不要大雨，小雨就積，而且一積就積好幾天。因為那個地方的轉角剛好是小學的小朋友在通學的必經道路，所以那個地方很危險，我知道你們有去探勘過，我們那時候也辦過，但是我不曉得你們現在的進度如何？你知道嗎？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不是我請張科長說明？

**陳議員玫娟：**

OK，只要能說明的，我要答案。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科長，請答復。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大中、文慈路那個，是不是人行道側向式洩水孔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對。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那個我們有增加側向式洩水孔，事實上這會讓它的路面排水狀況就可以改善。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明年雨季下雨，就不會再積水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會改善。

**陳議員玫娟：**

會改善嗎？〔對。〕因為現在沒有雨季，我也沒辦法看得到，明年如果不行，我就再找你們，好不好？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好，謝謝。

**陳議員玫娟：**

另外，你剛剛有講到這個預算是有側溝的，我之前在講和光街 190 巷 82 弄那個一直都沒有側溝，我記得我那時候質詢完之後，請你們去做，有做了嗎？

有在這計畫裡面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留陰井留設好，因為區公所會去做側溝。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那是交由區公所來做嗎？〔對。〕不是由你們來處理的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區公所會做。

**陳議員玫娟：**

好。我們那時候講軍校路，軍校路像你們這個是做排水的，那時候講軍校路每逢大雨必淹，尤其是因為剛好蔚藍海岸那個區塊前面那裡剛好是最低窪的地方，所以我記得那時候我們一直在建議你們，是不是要在上游的部分，就是在中海路那邊能夠做個截流，你知道吧？就是上段那邊做個截流，不曉得你們這個工程也有計畫了嗎？這個可以用這種前瞻計畫來處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不是請張科長？

**陳議員玫娟：**

OK，育豪科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科長，請答復。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中海路，應該是說蔚藍海岸那個案子，我們在 7-11 那邊其實有增加截流溝。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里長就那個部分，其實他認為功能很好。另外，我們在後面的左營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裡面，其實未來我們有在規劃，看是不是從世運主場館那邊再延伸一條下水道到中海路，目前整個檢討規劃還是在期中階段，整個往後…。

**陳議員玫娟：**

還沒有開始進行嗎？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我們現在都是要雨水下水道先檢討規劃完後，我們再依據這個核定的計畫向中央爭取預算再進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原來的系統沒有那一條，營建署沒有辦法補助，所以我們要在檢討規劃

裡面把那一條箱涵放進去，核定了以後，營建署就會給我們補助。〔…〕我們會積極來爭取，因為那個區塊我們都已經有錄案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玫娟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高雄市氨氮削減－舊鐵橋人工濕地功能修復計畫」，經費共計 500 萬元（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府自籌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蔡金晏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高雄有很多濕地它其實是有生態淨化功能的，舊鐵橋這個濕地其實當初挖了那麼多不同的人工池塘，就是要分級淨化，但是好像一直以來沒有做過水質監測的計畫，所以也不知道那幾個本來應該有不同功能的滯留池子，它到底有沒有發揮水質淨化的功能？你今年要投入 350 萬要做氨氮削減，就是讓氨氮的含量可以下降，這個具體的計畫你們打算怎麼做？可不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舊鐵橋濕地，其實過去跟環保署爭取的時候，就是要做一些相關的氨氮削減及水質淨化，過去做了以後，把整個大樹就是在高屏溪右岸周邊人口比較多的這些區塊，不管是排水溝、黑瓦礫溝等等，以及相關的一些工業排放水，讓淨化池裡面做水質淨化以後，才排到高屏溪。這個其實都有做水質的監測，因為環保署會要求這一些監測資料要提報，也有達到它適當的削減率。當然在後面碰到像八八風災，還有今年度高屏溪的整個水位高漲，整個濕地的一些相關功能確實有受到影響，所以我們這一次在提報的時候，也跟環保署這邊來協商，就是我們要把現場的一些生態池做個環境整理，整理不是只有純粹整理，包含後面一些水質上的監測，我們也會放進去

所以其實在這一個生態池裡面，整個區域在舊鐵橋的兩側有 B 池跟 A 池，這一次主要是整理 A 池的部分，A 池就是過去人煙罕至的地方，因為整個溼地現在面積大概 80 公頃，一般遊客比較多的都是在 B 池這個區塊，A 池的話是比較原始的生態池。我們這一次透過整理以後，我們也是希望整個周邊的環

境，除了水質淨化監測，我們過去在旁邊的自行車道也能夠恢復，讓市民能夠知道在高屏河流域旁邊還有這一塊漂亮的濕地。

**林議員于凱：**

這個還是要讓它回復有生態淨化功能，主要還是一些水生植物的栽植，它可以吸附一些重金屬跟氮氮能夠吸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生植物過去像會種香蒲還有蘆葦，這些可以吸附一些相關的污染物。我們每次在維護的時候，也大概都是只有低度維護，在池子周邊的草會去割除而已，其餘的地方我們都不會去動。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個是在市中心的樣仔林埤，也是屬於當初規劃有得全國的建築金質獎，裡面也是富含生態淨化功能。樣仔林埤目前沒有在做水質監測，雖然那邊有個測站，但是對於當地居民來講，完全不知道有那個測站存在，也不知道樣仔林埤是市區有生態淨化功能的濕地。我覺得如果在舊鐵橋投入 350 萬的話，樣仔林埤那邊其實是屬於市區的濕地，更容易達到環境教育的功能，但是目前看起來你們也沒有在那邊做監測。當初 10 年前規劃要有生態淨化功能，要有不同階段的曝氣、跌水到植生淨化這些功能到底有沒有存在？我認為那個地方應該也要花一點經費做這樣的監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監測應該有，但是後來因為我們在旁邊有做樣仔林埤礫間處理廠，很多水都進到那邊做礫間處理再放流出來，相對的它的水質就會比較好。

**林議員于凱：**

但是你也知道到底有沒有比較好，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監測。

**林議員于凱：**

經過礫間淨化後有沒有達到水質淨化的功能？你們有沒有數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數據，是不是我們整理一下跟議員報告？礫間處理廠都有一些相關的監測資料，針對樣仔林埤，我們是做在應該是比較上游的區塊。

**林議員于凱：**

但是居民都不知道有這件事情，我覺得你要讓它發揮功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類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交通類。請交通委員會林于凱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24 頁，交通類觀光局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三）。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核定補助市府 110 年度「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05 萬 9,000 元（補助款 90 萬元，自籌款 15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一下，可不可以說明「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你們是如何串聯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個案子主要今年要走的其實還是在研究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市區的共享機車、共享運具其實已經有某一部分的成熟，量體也比較夠。但是在風景區的連接部分，比方說駁二到蓮池潭，在去年試辦第一期中央補助款，在市區的聯結上還可以，但是其實我們真正的問題是在整個腹地很大的東高雄的旅遊，這個部分的交通運具的構想。這個案子今年是要研究比較遠距離的東高雄自由運具的執行模式，在研究的部分。

另外，這筆預算還要建立一個共享運具的平台，這平台也會包括現有的不管是交通局，還有高雄市的共享運具去建立的平台，讓大家可以在这平台上做資源整合。自由行的旅客可以自由運用，在这平台上可以取得一些訊息及資訊。

**陳議員玫娟：**

這個共享平台的效益如何？好像還好而已，對不對？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共享運具的部分，因為原來觀光局在去年、前年我們試的是一間叫悠達

的廠商。其實高雄市的共享機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全去整合出單一的系統或固定的廠商，還是有好幾家在競爭，所以每家廠商都會有他的經營模式。我們合作的廠商也會不太一樣，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整合成一個平台，即使是不一樣的共享機車，但是還可以在這平台上取得訊息。另外，比較重要的就是像東高雄的部分，從六龜騎到茂林、美濃，在現有共享的電動機車，電力其實大部分都撐不了那麼遠。

**陳議員玫娟：**

沒錯。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就會用另外一個腹地比較大的研究案去研究看看，比方說來到六龜、旗山，它是一個點，這個點租、這個點還；或是美濃，就是一個點租、一個點還。我們想試試看未來是這個走法，來研究一下。

**陳議員玫娟：**

你這樣的計畫我們是支持的，事實上剛剛你講的沒有錯，沒有整合的話反而很難推動，而且使用者也搞不清楚，我覺得這是要突破的一個問題。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是，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愛河兩岸環境改善工程」等 6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 億 7,362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 億 5,392 萬 7,200 元、市府自籌款：1 億 1,969 萬 2,800 元（配合款：5,510 萬 6,800 元、自償款：6,458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可以請你說明一下愛河兩岸是哪裡到哪裡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整筆的預算其實是 6 個案子，很抱歉！我們前面就是用愛河兩岸環境工程，其實這整個預算是觀光前瞻的建設計畫案，我們統籌用 6 個案子去申請，

所以 6 個案子都通過給我們整體的總預算。在愛河兩岸的環境部分，我們現在會從五福路做到七賢橋，兩段的步道及整個周邊環境，再加上養工處現在也在做植栽，所以兩岸整個環境的優化是指這兩段。

**陳議員玫娟：**

只到七賢橋而已嗎？往北沒有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今年只做到七賢橋。

**陳議員玫娟：**

因為裡面的資料字太小了，我們老花眼真的看不懂，以後請你們改善一下，因為我真的不曉得怎麼看，用放大鏡看也看不清楚。以後請你們放大一點，因為這篇幅那麼大，又不是很小。字寫得像螞蟻，還比螞蟻小一點，叫我這樣看，我只好請你說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不好意思。

**陳議員玫娟：**

請你們改進一下。未來到七賢橋之後再往北還有計畫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會逐年申請，我希望能夠每一年送計畫案給跟中央，每一年逐年申請，明年以後就再往北。希望高雄整體，像這次整個愛河指定區，現在目前的計畫是最少要申請到愛河之心，最好是可以到愛河之心這邊有一個串接。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是以愛河沿岸兩岸到愛河之心，就沒有辦法延伸到蓮池潭這塊嗎？沒有辦法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上游段有一些水域、還是其他截流的關係，有時候下雨，那邊可以腹地兩邊使用的狀況，比較偏…。

**陳議員玫娟：**

西邊。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同盟路這一段，其實是不大一樣的。等這幾段我們慢慢往上做，這一次整個流域指定觀光區的研究案，我們會全部放進來一起研究，加上整個愛河拓出來的中都濕地周邊所有觀光跟其他建設的意象，這些未來的目標我們現在都會統籌放在一個案子裡，但是前瞻的預算，坦白講每一年設定給高雄大概一個案子 5,000、6,000，所以我們也是希望用這個案子一直逐步往上游來做。

**陳議員玫娟：**

可能早上有人跟你提過，整個蓮池潭最近死魚一堆，那是什麼原因？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從上週開始，蓮池潭死了大量的琵琶魚，其實我們從第一天已經開始進入進行這樣的事情。前面 3 天的確量是比較大，我們也做了研究，就是請動保處的人來做一些解剖，病理上研究出來，大致上是一個菌類，其他的魚都沒有。

**陳議員玫娟：**

什麼菌類？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個菌類比較偏向是藻類的菌類。

**陳議員玫娟：**

在蓮池潭有這個菌類，這些魚吃到那個東西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現在大概是這樣子，因為現在動保處開始用活體去做實驗，到時候兩邊會做交叉，但是以現在這個菌種看起來，我聽他們的報告，這個菌種看起來是比較偏藻類才會產生的，專家也是告訴我們說其實有時候湖底也許是缺氧，也許是一段時間的藻類累積，對其他的動物都沒有影響，就對其他的魚類都沒有。

**陳議員玫娟：**

怎麼那麼奇怪？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一次為什麼…，就是琵琶魚的生態，牠可能會吃比較底層的藻類，所以這個是我們現在評估的方向。第二個方向大概就是看是不是有些外來種的問題，這個要等動保處，可能這個禮拜會給我們一些答案。至於這些魚的清潔維護，現在局內這邊都很仔細地在處理。

**陳議員玫娟：**

你們要趕快先把那些湖面清乾淨，〔是。〕因為很多人走過去看到就開始 call 我們，〔對。〕就是告訴我們說那個地方很奇怪。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有，我有接到很多左楠區議員的電話。

**陳議員玫娟：**

對，所以我想你們要儘快去處理這一塊，好不好？後續也要把原因找出來，〔會。〕原因不找出來的話，萬一又一直延續下去，這樣對我們整個景觀也不好，生態也不好，〔是。〕我希望你們儘快地去處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觀光局長，因為這其實是有個個案子包在裡面，包括衛武營的園區環境改善等等，我看到裡面最後一個案子其實是在仁武觀音湖的環湖步道增建，這個有分配到預算嗎？因為我看你們的會議紀錄是說，如果整個分配的預算有賸餘的話，這個也可以納入補助，可是我看不到它整個下來是要花多少錢在這件事上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其實觀音山的…，觀音湖的預算。

**邱議員俊憲：**

觀音湖，不是觀音山，兩個差很遠。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差很遠。

**邱議員俊憲：**

對，差很遠。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觀音湖的預算，我們跟中央要了很多年，其實爭取了很多年。

**邱議員俊憲：**

沒錯。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包括去年也一直爭取，中央的預算都一直沒有辦法分配到這一塊，今年我們是拜託中央說這個地方已經很重要，我們爭取了很多年了，所以在這一筆預算裡面，中央是說好，他給我們這一筆只有 300 萬元，他叫我們去做研究，所以我們這一筆是在做整個觀音湖的一個設計研究案。今年把這個案子做了，再針對這個案子明年開始跟中央來爭取預算。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看到你們提供的書面資料裡，整個預算的明細跟需求寫到 6,000 萬元。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

**邱議員俊憲：**

對。如果這樣子去分，你看 1 年中央補助下來 1 億多元，要分到這裡，要做完全，不就要等到天荒地老才有辦法。

局長，那個地方的確是一個欠缺整理的環境，〔是。〕在很久、很多任的前局長，可能局長你還在議會的時候，許傳盛局長也花過一些預算去做環湖的自行車道，可是使用的狀況真的很不好。〔對。〕真的很不好。〔是。〕當然因為它的區位，附近整個使用的需求強度可能沒有到那麼高，可是因為附近的仁武產業園區等等這些開發強度越來越…，已經到它旁邊了，講實在話，它再往下面一點點就是仁武產業園區未來的腹地，〔是。〕所以觀光遊憩的需求會跟著地方的發展已經不一樣了。

其實很遺憾聽到只有幾百萬元的先期研究規劃預算，我們期待是能夠早一點真的是有更適切的預算來做，從觀音山、觀音湖、仁武產業園區到愛河的源頭，整個這樣帶狀的來做一些具體的改善。前幾天議員回娘家，我還遇到沈英章前議員，以前他在當鄉長的時候就一直想要處理這裡，處理不了，〔是。〕這已經都過了 10 年、20 年。

慶幸都一直有看到納在需求裡面，可是具體的預算都切不到這裡，所以拜託局長，計畫寫好一點，然後它整個的使用需求，我們不要只有停留在講它的天然環境多好，有歷史文化怎樣。附近的開發跟使用的需求，我覺得跟以往在爭取這些預算最大的不一樣，其實是在這一個，產業的開發、人口的增加、整個空間的使用已經不一樣了，我覺得明年會有很好的機會再來做爭取。〔是。〕以上，拜託局長多幫忙。

###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謝謝議員指示。其實這也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覺得今年可以爭取到這個設計案也不壞，就是做一個整體的通盤設計，這樣我們才會知道方向哪裡走，我們不會落入中央給我們 2,000，我們就拿 2,000 先去做哪一塊，再給我們 3,000 或者再去做哪一塊，我們會把它好好地規劃。

### **邱議員俊憲：**

是。局長，大概是這樣子，請你多幫忙。等一下還有一筆是澄清湖 5,000 萬元也一起講。其實都是一樣，每年都是中央分配給我們多少，我們再去執行多少，像澄清湖也是這麼多年，我旁邊的黃柏霖議員，當議員比我還資深，也爭取很多年，要怎麼樣把整個園區弄好？我總質詢那張照片給局長、給市長看，我小孩子去，結果裡面的環境很好，可是設備真的是很舊，這不是誰的錯，因為人會老，東西會壞，不過我們沒有那麼多錢去維護一個那麼大的園區，所以要怎麼樣有更好的經營方式？甚至有朋友這樣建議，觀光局跟水公司另外組一家小的公司去管理澄清湖風景區，比照類似像港務公司的方式，就是水公司你

就專門負責處理水，可是觀光的部分，另外的人來做處理，專業的管理人來做處理。當然這是一個初步的想法，可是你看每年都是一筆錢、一筆錢這樣丟進去澄清湖裡面，可是到底整體我們能夠提升多少？局長，我們可能一起再想辦法。做以上這樣的發言跟建議，謝謝。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還是要跟你討教一下，就是愛河整個的兩岸環境改善工程。我之前一直有跟你反映，就是銜接愛河的民生大排。如果宏觀來看，它應該算一體性的觀光景點，如果你把它切割開來看，當然就是民生大排，當然是愛河。但是相連接，連接點在哪裡？就在國賓飯店前面連到中山路這一段。你也知道國賓飯店未來會有一個重生的計畫出現，我覺得愛河一直在點亮，愛河這幾年的進步，我認為是高雄人的驕傲。

我覺得愛河也好，或者是民生大排也好，它屬於市中心的一個觀光景點，它絕對是一個觀光景點，不是一個基礎建設而已。如果它只是一個基礎建設，民生大排該有的功能大概就具備了，但是如果把它的檔次提升到就像局長的檔次一樣那麼的高，那麼它就是一個非常棒的觀光景點。所以當愛河如果停留在基礎建設，我們現在把它提升了，但是民生大排跟不上來，就會變成一邊好像是一個很明亮的，很多遊客要來的，但是他如果走過來，走到這個 T 字型入口，從國賓那邊往中山路去走，就發現原來這裡是非常暗的一小段路。為什麼暗？因為有一個中央公園，有一個大同國小，在那邊其實也不是商業區，但是如果可以的話，我認為應該要尊重在地里長或者是居民的聲音，讓民生大排有點亮的一天，它不是不好，而是到晚上真的是暗淡無光，失去了一個銜接觀光景點應有的附加價值。

當然這筆預算裡面大概沒有包含到民生大排的環境工程再造，也跟局長多次溝通，我也知道以現行如果未來有燈具，其實我們要的不多，就是點亮它。點亮它會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電費由誰來出？所以我想還是請局長，拜託局長，因為今天就只有你們部門，沒有工務局的部門。所以是不是有什麼機制可以邀請？我認為我為什麼不直接找工務局？因為他們沒有美感。如果要美感，一定是周局長的層次最高，所以我一直找你討論，要拜託你，以你的視野幫民生大排做一個比較有格局的改造工程。我認為那個不會花很多錢，因為它真的不是很長，只要點亮，亮不是電燈泡那種亮，我們要的是讓外來的遊客來

到這裡驚歎，銜接愛河的這一段雖然是民生大排，他有可能看不出來是民生大排，只覺得這個景點是一連串的。你一連串拉到中山路和民生路的圓環，再銜接新的中央公園商圈，中間如果斷掉會變成兩個不同世界，未來要讓整個商圈繁榮一定要有一個聯結點。

所以我覺得用光、用河去連接到民生路和中山路這邊，讓那邊有一定的人潮，然後青年局也在努力，大家都在努力。只是很可惜的是，高雄市的商圈有點像各自為政，這裡一塊、那裡一塊的，欠缺聯結性。中間是住宅、公園和學校，那是沒辦法改變的，唯一可以串連起來的，或許到了晚上是用光的指引，用美麗的高雄市景把它串連起來。所以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去推，而且也不能拖。所以是不是請局長在這裡也可以談一談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然後具體承諾如何來協助？我跟議長報告，這其實是在市中心非常重要的一個概念，所以請議長幫忙支持，也請局長看能不能幫忙改善那邊晚上的照明的藝術～光的部分。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知道你在小組也提過很多次，你在提的過程我都有畫面，因為這也是我從小長大的地方。所以我知道它大概有多長，我大概知道如果要達成未來永久都亮的狀態，它要的預算絕對不會是不多。當然因為這個燈會，大家開始在整治愛河的燈光，整治很多的區塊，所以每個區域的議員都會想說，因為在整治哪裡，順便我那裡可不可以也來一下，順便我那裡也要亮，順便我這裡也要亮。其實在這樣的狀態下，坦白講，我們光是為了台灣燈會編的預算，要去 cover 這一些，其實真的是不夠，真的是不太夠。我知道議員也不希望它就是很倉促的臨時點亮個一、兩個月，馬上又回到昏暗無光。我也答應你，我找幾個跨局處，都有可能可以來協助這一塊的，當然很容易就會是養工處，我們這邊可以用觀光的角度跟燈會的角度來介入。如果不是那麼的趕，請你給我們一點時間，最晚明年我們來完成它，不見得是趕上這一個燈會，因為就如同我講的，它會比較倉促。如果是明年的話，我們好好的來做一個整治，因為這一條的確也是很重要，它可以是一個延伸，就像你這樣的目的。我可以找跨局處，我們跟養工處、工務局，甚至我再找看看其他的局處有沒有辦法，我們就一起來把它弄好，甚至民政局。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一句話就好了。局長，我期待這樣的程序，下個會期能夠聽到一個好的結論，下個會期在大會裡面或是委員會裡面，你可以告訴我有一個雛形出來了。拜託局長。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可以建議，像星光大道旁邊的振興里里長，他就幫星光大道在聖誕節之前做裝飾，現在已經弄好一大部分，他自己去裝飾聖誕節的氣氛。我覺得如果民生大排那邊，你要永久性的話，可以長久的一點的規劃，因為長期的話，可能預算要多一點。但是我們也可以在今年的燈會，在聖誕節之前，我們也可以跟星光大道一樣做一個短期的布置，最起碼那個氣氛會起來。長久性的當然就要好好規劃一下。我的建議是這樣子。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對不起，我再問清楚一下，你們這個愛河沿岸兩邊的改善工程，有針對建物裝設燈嗎？沒有嘛！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沒有。

**陳議員玫娟：**

你們是做些什麼？你剛剛跟我講的沿岸設施。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兩岸的河邊欄杆、指標、人行鋪面、座椅，還有一座智慧型的公廁。大概就是從五福路一直到中正路到七賢路這兩段。因為這兩段目前是使用率最高的，當然也是因為使用率最高，所以原來的石頭鋪面其實都已經破舊不堪，所以就利用這個機會好好的把它整平。

**陳議員玫娟：**

所以沒有針對它外圍，就是建物的外觀裝設一些燈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沒有，我們有燈光計畫，我們有另外一個案子的燈光計畫，但是也是愛河沿岸的燈光，沒有外圍的私人建物。

**陳議員玫娟：**

不是在這個案子就對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不在。

**陳議員玫娟：**

但是你們有另外一個計畫有做這樣的設置？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有另外一個燈光計畫的案子。

**陳議員玫娟：**

這個案子已經進來了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已經做得差不多了，可能月底就會跟大家見面了。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是整個愛河沿岸而已嗎？〔對。〕到哪裡？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你是指燈光計畫嗎？

**陳議員玫娟：**

燈光計畫。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燈光計畫一樣也是愛河的沿岸，從高流一直延續到愛河的燈光計畫，到建國橋，燈光計畫到建國橋。

**陳議員玫娟：**

這個總經費大概花了多少？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總經費 6,000 萬。

**陳議員玫娟：**

它是持續性的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就是永久性的，我們就是做一個愛河的燈光改變計畫。

**陳議員玫娟：**

那個經費是補助給…。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那個經費也是跟中央申請的，這個案子是交給文化局來執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它會是在文化局那邊嗎？〔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有關「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5,0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3,900 萬元、市府自籌款：1,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25 頁，交通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輕軌夢時代站大型候車設施」、「電子紙節能智慧站牌推動計畫」、「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561 萬 5,060 元及市府配合款 968 萬 4,940 元，總計 2,5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這裡面包了很多計畫，包括候車亭、集中式站牌，還有智慧節能、無障礙等等，哪幾個站都已經確定了嗎？還是等計畫下來，到時候會公布，這是怎麼樣的申請程序？包括一般型的候車亭有 40 座、集中式的站牌有 50 座。然後大型的候車亭你們已經確定要撥給夢時代了嗎？這個當初是怎麼申請的？如果我們也想要申請大型候車亭補助的話，當初是怎麼樣篩選的？另外，無障礙候車亭也是確定要撥給民族二路的台灣銀行跟圖書總站這兩個站了嗎？如果是確定的，為什麼是這兩站？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鳳山也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候車亭以及站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或是集中式站牌 50 座，那個是會汰舊換新，所以我們有

先盤查一下，可是還沒有定案，這個要等確定之後，就會去把實際上要汰舊換新的地點去盤查出來，看哪幾座是有急迫性要優先處理的。這個因為是每年都有例行性的補助計畫，所以我們每年都會例行性的去做汰舊換新。夢時代站主要是在成功路的那個候車亭已經比較老舊，因為那是以前奧多的候車亭，比較老舊，所以我們今年度特別去申請中央補助，希望把它蓋成一個大型的候車亭。像我們去年就蓋了後驛站，最近有發布新聞稿，後驛站就是去年申請補助，把後驛站的候車亭改建。

**黃議員捷：**

所以每年有一個額度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每年都會去申請一座比較大型的。

**黃議員捷：**

了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每年都會持續申請，今年是考慮到夢時代那一站比較老舊，已經滿久了。電子紙的部分，因為現在我們有一些地方用電申請很不容易，電子紙的優點就是非常省電，很像一張電子的紙張，不轉換資訊的話，它完全不用耗電，你需要轉換資訊的時候，它只要一點點電就好了。所以我們現在電子紙比較偏向在偏鄉的部分，所以現在同仁有盤點了一些地方，我覺得還是比較市區，所以我們會以偏鄉為主，包括到鳳山或比較偏遠的地方，我們都會去做設置，今年有申請到 20 個。

無障礙候車亭，其實在針對中央快慢分隔島上的，所以我們今年有申請 2 座，一個是在民族二路，因為現在那裏沒有站牌，我們要在那邊增設一個站位，因為它就是在快慢分隔島上，完全沒有候車的空間，無障礙設施也沒有，所以我們希望在民族二路，就是台銀前面那邊會增設一站，那也是有議員爭取的。另外就是在圖書總館，因為這個站其實在新光路上，快慢分隔島非常的高，那裏的公車路線又滿多的，我們以前曾經要規劃整個新光園道的改造之後，再一起做改善，後來那個計畫沒有推動，我們覺得那裏的候車環境改善刻不容緩，所以特別在今年又申請，希望把它的無障礙設施能夠做好。

**黃議員捷：**

謝謝，了解。局長，我想要補充一下，到時候 40 個候車亭和 50 個集中式的站牌，希望這些在做建置和改善的時候，也要一併納入無障礙設施。因為之前無障礙的候車亭我也有提醒過，包括聽障、視障者的需求等等，一定要關照到他們的需求，到時候再新設的都可以直接納入。〔好。〕感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看到這筆預算真的滿開心的，我們在議會很多次的質詢裡面，都有去做公車站牌的一些建議，如何便民、如何做智慧型的，都有跟局長去做溝通。我想請教幾個問題，譬如一般型的或是集中式的這些，改造之後有什麼新的功能是跟現在不太一樣，還是只是硬體設備的改造而已，還是它已經有多了一些新的功能進去，是不是請局長先說明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所謂的一般型，就是大家看到的白色和鐵灰色，我們有兩種一般型，其實那個候車亭的部分，會比現況的候車亭的服務水準更好，因為有時候動態會一併放上去，因為我們動態有另外一筆經費，這個地方如果符合交通部…。

**黃議員文益：**

會結合起來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會結合起來。

**黃議員文益：**

就是智慧型的候車，對不對？〔對。〕多久車子會過來，我可以從我的候車亭得到資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那個動態的部分，我們都有另外申請交通部的專案補助，這個點的路線數一定要符合 5 條以上，如果符合的話我們就會做。所以我最近有請同仁再盤點一下，我們今年度這 40 座，哪些地方的即時動態可以同步再加上去的，那個會作處理。另外，因為候車亭的椅子，第一個，有時候太小，或者有時候會造成遊民的占用，所以我們針對椅子的部分，也希望有一些比較符合大家需要的功能存在，椅子的部分也會做一些改善。

另外，因為現在老齡化之後，或者大家的視力因為看手機之後，我們的路線資訊就需要大字一點，所以我也希望在通用設計部分能夠做改善，不要字放得太小，造成大家看路線圖的時候有一點吃力，所以我們會做相關的配套，來改善整個候車的環境。

**黃議員文益：**

OK，因為搭公車的民眾大概有幾個族群，老人家、學生族群居多，坦白講，高雄市的公車並不是像北部那麼密集，可能 3、5 分鐘就來一班，有時候要等 10 分鐘或 15 分鐘，在遮陽和遮雨的這個設計裡面，有一併去做考量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如果它所在的地方夠的話，那個懸臂是可以長一點，因為有時候我們腹地太小，所以我們會改成後懸，就是大家看到會變成這樣，而不是那樣子，那是採後懸式的，去改善腹地小、可能遮陽效果和遮雨效果不好的問題，所以高雄市現在有兩種候車亭，一個是正面、一個是背面，我們也持續在做一些改善。

**黃議員文益：**

所以每一座其實基本上的設計，都會幫大家考量到遮陽和遮雨的效果。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地制宜。

**黃議員文益：**

因為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有時候大熱天在太陽底下等公車，其實是滿折磨人的，然後下雨的時候，有些民眾忘記帶傘出去，他為了要等公車在那邊淋雨，其實也都不好。所以我建議所有高雄市未來的候車亭，包括舊的，如果要汰舊換新的時候，在遮陽和遮雨的部分一定要做最大的考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覺得這個其實滿重要的，以前沒有後懸式的，都是前懸式的，其實有時候就會做很小，議員可以看到，我們現在在民族路上的就非常小座，改成後懸式之後，其實它的遮雨效果…。

**黃議員文益：**

遮陽和遮雨面積就變大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可是因為它的腹地面積很小，所以後來有一些改善之後，有比較好一點。

**黃議員文益：**

我再請教你，包括這幾座、包括最後民族路那邊的整個站牌，大概什麼時候會施工、什麼時候會完工？整個期程可不可以大致上講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明年 10 月。

**黃議員文益：**

明年 10 月是哪邊會完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民族路那個候車亭。

**黃議員文益：**

民族路候車亭要到明年 10 月。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它完全要新設。

**黃議員文益：**

什麼時候開始施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它還要設計，加上施工，我們標案應該已經準備好了，就可以上網，就要先設計完，才會去施工。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還是希望…，那邊因為老人家居多，儘快讓它完工、造福比較多的人。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會努力早一點。

**黃議員文益：**

就儘快讓它完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OK。

**黃議員文益：**

這要拜託你們，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想教局長，你們裡面有寫到，建構一般型的候車亭有 40 座，集中式的站牌有 50 座，一共是 1,400 多萬，下面又有一個電子紙節能智慧型的站牌有 20 座。我想請問你們這個一般候車亭就是一般的，沒有做智慧型的那種設置嗎？第二個，你集中式的站牌就是一支站牌而已，它有沒有什麼椅子之類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所謂的一般型，就是大家在路上看到的，包括原來的奧多那一種，就稱為一般型。另外有一種就是大型，像在高醫那邊，或者在現在的後驛站，那個就是大型的。

**陳議員玫娟：**

就是有好幾個站的那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楠梓那邊也有一個大型的，就是它會特別的大，這個叫做一般型和大型的，我們是這樣區分。一般型的部分，因為高雄市大概有 800 多座，有一些以前奧

多，大概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已經都老舊了，所以我們就逐漸在做汰舊換新。

另外，集中式站牌，就是一支站牌裡面可能有好幾條路線，就是那個地方沒辦法設候車亭的時候，我就會設一支站牌，那個集中式站牌，有時候因為很老舊，像我們現在看到一面的那種，也稱為集中式站牌，有時候底座已經老舊之後會倒，所以我們也是配合做汰舊換新，這是這部分。

所謂的電子紙節能站牌，這是另外的一種，因為我們過去在很多地方，因為用電申請非常困難，所以我們這次特別去試辦用電子紙。電子紙可以提供我的路線資訊，我直接用電子紙呈現，我不用再貼一張路線圖在那邊。我會用電子紙呈現之外，包括我的動態也可以用電子紙呈現。因為它的用電量非常少，它不像我們的 LED 和 LCD 需要的電那麼高，所以它的用電量很少，我只要一個小小的太陽能板就可以解決，所以這個非常適合在申請用電很困難的地方。我們看到很多縣市，包括花蓮、台東，他們都用在一些觀光區、或者一些比較偏鄉的地方，所以我們就考慮現在這個技術已經很成熟，希望在我們的偏鄉，或是在比較郊區的地方能夠去設置這種電子紙，今年是第一次申請這個計畫，希望在高雄能夠開始推廣。

**陳議員玫娟：**

所以電子紙這個部分，20 座只針對偏鄉地區而已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現在第一階段希望先在偏鄉、比較郊區的地方去設置。

**陳議員玫娟：**

誠如你所講的是這麼好用的話，應該要廣設，不是嗎？是不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廣設的部分，因為它的成本還是比較高。

**陳議員玫娟：**

它的成本比較高，我算過好像大概 25 萬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如果我在市區可以…，因為市區有一些已經有供電了，所以我會用現有的模式去做處理，那是跟台電申請用電很困難的地方，因為有一些地方它就是沒有辦法挖，或是有供電上的困難，我們就會用電子紙的方式。

**陳議員玫娟：**

像你們有站牌的地方，因為我也知道礙於整個環境的問題，有的不宜設置候車亭，〔對。〕因為有寬度的問題，〔對。〕但是它只是一個站牌，它沒有設置椅子讓人家在那裡等候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有另外計畫會去設置座椅，因為有時候民眾其實也有等車的需求，他就會把家裡的椅子搬出來。

**陳議員玫娟：**

對啊！那個反而很難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覺得其實景觀上也有一些衝擊，所以我們後來都會去設置一些單人座椅，這個部分我們…。

**陳議員玫娟：**

所以站牌的部分也是會加設這些座椅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那有另外的計畫。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就是要跟你建議說，不要只是一個站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

**陳議員玫娟：**

而沒有座椅，有的人就會拿出自己的椅子，那個整個景觀真的不好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所以我們現在包括集中式站牌的部分，可以的話，我們都會設一個單人座椅，電子紙的部分，我看到的一些廠商所開發出來，也都會跟座椅一起聯合去做設計。

**陳議員玫娟：**

這樣整個景觀會比較好，〔對。〕不要讓民眾自己拿椅子出來，那個真的是很不好。〔是。〕好不好？這個部分，你們也是自己一直汰換嗎？還是提出申請才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都要跟交通部專案申請才有。

**陳議員玫娟：**

我是說你們怎麼會知道要去汰換哪幾座？你們自己有盤點，還是要我們來建議，還是民眾去建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可以啊！其實議員可以給我們建議，因為我們每年會有一個額度可以來做。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還是以我們要求建議的為優先，是嗎？我們來提…。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有時候會勸，議員也會建議，我們都會把它錄案之後，每年會固定跟交通部做汰舊換新的申請，[ … 。 ]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府 4,900 萬元辦理 110 年度「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整體交通疏運計畫」及「高雄市 110 年度國慶煙火暨 2022 燈會大型活動疏運計畫－MeN Go+時數票方案補助計畫」及市府自籌款 4,500 萬元，總計 9,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因為明年的燈會有兩個燈區，一個會在衛武營，這應該是衛武營第一次辦這麼大型的活動，所以我非常關心，我看到這個疏運計畫，你們總共要自籌 4,500 萬，中央會補助一半。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第一個，因為你們這個裡面還包含今年的國慶煙火，可是今年國慶煙火不是已經過了嗎？現在審這個預算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我不太懂為什麼會有包括今年已經辦過煙火的錢在裡面。

再來，第二個問題，因為我們上會期已經審了總燈會的預算，就是市府要自籌 4.6 億，還有包括中央補助，總金額是達到 7.2 億。我想要請教這個是不是沒有包含在裡面？等於是你們的疏運計畫還要再另外支出，沒有在 7.2 億裡面，是這樣子嗎？如果加這個 9,400 萬，其實加上去又要再加 1 億，當初怎麼沒有包含在 7.2 億那一筆裡面，在上半年就讓它審過？這是我對於預算的問題。

針對內容也有兩個問題，一個是防疫的計畫，因為現在的疫情可能還是有變數，我比較擔心的是明年的燈會，如果有相關疫情變化的話，你們的疏運計畫裡面有包括防疫計畫嗎？是不是應該要跟衛生局討論。因為我剛剛看了你們的計畫，就是衛武營這邊，你們擬了 33 頁的報告，其實那裡面沒有任何防疫相關的內容，你們有講什麼場次，還有人次等等的，預計減少多少運量，可是跟防疫有關的，好像都沒有提到。你們是還沒想到，還是你們局處的分工，疏運沒有包括防疫，可是應該不太可能分開，到時候人潮來了，他搭接駁車、搭捷運，那就是要搭配的，所以可能要請局長跟我們報告一下。

最後一個就是希望局長跟我們呼籲一下，也簡單報告到時候衛武營這邊的疏運計畫是什麼？因為衛武營周邊的停車格有限，從交流道下來，又是一個非常

重要的交通要道，所以衛武營的疏運計畫，你們打算怎麼樣做安排？也跟市民宣導一下，當天可以使用的交通方式。上個會期市長來報告是希望可以達到 1,200 萬人次，這非常非常多，我相信衛武營可能沒有塞過這麼多人。甚至是希望可以創造 200 億商機，以及符合這樣的人次，當然這是理想的狀態，衛武營這邊到底要怎麼消化這個運輸呢？當然希望大家都有賺到錢，也刺激消費，大家都來高雄玩，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疏運沒有做好，結果大家敗興而歸。以上四問題麻煩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應該說今年 5、6 月就提出申請，那時候交通部認為要等 PCM 的期中報告之後才要定案，所以這個計畫就變成到 11 月份才定案。11 月份定案的時候，國慶煙火已經走完了，所以名稱上，那時候提出去的名稱有，可是現在新核定的計畫已經沒有國慶煙火了，執行的預算，包括計畫都沒有，因為那個已經執行過了，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當初燈會預算的部分，那是觀光局提的，可是市府跟交通局的指示是，交通疏運部分要另外去跟交通部申請。因為其他的縣市在交通疏運部分，都是交通部有專案的預算處理。所以我們局從 5 月接燈之後，就是開始一直在做相關的規劃，也跟交通部溝通，希望能夠核定經費。現在觀光局預算的部分，我們只有單獨這一筆預算而已。另外，其實防疫計畫是在燈會計畫裡面的一環，它不是交通局負責的，所以防疫計畫，我們只負責接駁車的防疫，譬如要清消，然後我們…。

**黃議員捷：**

所以那個也會納在這一筆裡面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像包括國慶煙火的接駁車，或是今年跨年的接駁車，或是明年燈會的接駁車，我們都有自己的防疫計畫。衛生局在煙火的時候，有指導我們一車只能載多少人，每個人都要清消、都要實聯制，所以這個是在接駁車的部分。整個燈區防疫計畫，就是另外燈區主辦機關他們要負責的。

另外，衛武營的部分，其實台灣 20 年來再回到高雄市來主辦燈會，我們去檢視這 20 年來所舉辦的燈會城市，其實沒有一個城市是有捷運的城市。所以大家會看到，2019 的大鵬灣，或是 2020 的台中，或是今年是新竹，後來沒有辦。所以我們有去 review 過這些城市他們的接駁服務之後，發現他們都是以接駁車為主，變成很多人還是要開車到一個停車場，然後去坐接駁車到燈會會

場，但是那個接駁車又都拉很遠，所以其實大家都非常的辛苦。因為現在我們已經有捷運了，包括紅橘兩線，而且現在兩個燈區都在橘線上面，我們覺得一定是以公共運輸為主的，所以我們的捷運是規劃最大的接駁運量。所以捷運公司都會加密班次，我們最近的討論是它一定是最密的班次運轉。我們已經有預估最大的假日人次，一天大概是 38 萬，因為捷運以前最高的運量有到 40 幾萬人次，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只要分流管制做好的話，人流管制做好就 OK。可是汽車的部分，因為中正交流道實際上本來就是高雄市滿重要的交通節點，其實我們不鼓勵開車，所以中正交流道會做一些管制，包括三多路和中正路會做一些管制，不希望大家開車進到我們的燈區。另外穿越線的車流，我們也會導引他走外圍做穿越。

所以針對整個交維，現在已經如火如荼在做很多的討論，如果定案之後，就會有一連續的宣導，並鼓勵大家使用公共運輸。因為公共運輸還是最好的選擇，也不會塞車，讓你可以很輕鬆的看完燈會之後回家，所以我們還是鼓勵大家使用公共運輸。接駁車會開闢，包括從台鐵會有接駁車正義站到燈區，那個一定都會有。橘線的部分，就是駁二那邊也有在做一些討論，因為之前可能需要到美術館站，現在輕軌已經通到美術館，就是這禮拜會通到美術館，所以我們大概會以衛武營燈區的接駁為主。以上跟議員報告。〔...。〕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再次道歉，不好意思，因為真的是每逢冬季這時間空氣真的不好，所以南電北送，雅靜「真袂爽」，這在總質詢我有說過，容忍一下，辛苦一下，嗓子沙啞。剛剛那個案子，就是候車亭 40 座跟其他的預算已經敲過，可是雅靜要再特別拜託交通局，我知道你們很辛苦，想要讓我們的交通路網都可以綿密、班次更多。也謝謝交通局的安排，讓雅靜有機會可以跟著你們去台中市參訪。但我要拜託的是，誠如剛剛玫娟議員有提到的，我們在做候車亭的同時，除了美觀以外，實用最重要，怎麼樣做才能實用？可以讓比如說長輩的視線角度也好，或是以我這個年紀，聽說已經快老花了，你們那個字都好小，我也不見得有手機，雖然現在有手機的人很多，但也不見得會用，怎麼兼顧到讓他們可以怎麼去查詢、怎麼去使用？甚至未來可以把廣告納入在候車亭裡面，而不是像現在這樣用貼的，或是我們的時間表也用貼的，怎麼樣變更方式會是最美觀、最實用？然後不用讓大家風吹日曬，你們雖然上面有做遮雨棚，不過我就算站在那裡還是會日曬雨淋，這個可能要提醒交通局，怎麼把這些設計納進去？甚至在夜間的時候，我們候車的同時，能有比較安全的候車網絡或空間等等之

類。因為我們常常看到候車亭，其實是沒有人經過，反正我感覺如果有人在那邊可能會比較危險，雖然高雄的治安還不錯，但還是要拜託局長，安全、實用的部分都要同時兼顧，這個要麻煩你們可能納入重點，因為這講過很多次。因為往往交通局設計出來都只有美觀而已，我覺得有時候美觀不是那麼的…，不是說不重要，可是它可以放在後端一點，好不好？再麻煩局長。

再來，燈會在高雄，尤其是衛武營，大家都知道衛武營可能是東南亞最大的兩廳劇院，其實未來各地的觀光客來到這裡不可能只有看燈會，也許我們的劇院也有活動，所以可以想像到時候的車流，如果同時間尖峰時期，就是活動的高峰期會有很多車流，甚至捷運也會人滿為患。剛剛黃議員有提到，就是你們怎麼防疫這個區塊？雖然不是你們主責，可是在交通路網的部分，我們怎麼先把配套規劃出來，這第一點。

第二點，周邊的交通路網你們怎麼疏導？不要因為要來看燈會而影響了周邊民眾的生活起居跟環境品質。包含高峰過後，我們的環境衛生部分，雖然這個不是交通局，可是還是要麻煩你們，因為你們規劃的不管是停車端也好，或候車端也好，有沒有可能造成環境髒亂等等之類的，你們都要去盤點好。因為我們現在擔心帶來的除了…，我不知道會有多大的觀光效益，然後你們的觀光路網怎麼弄，因為觀光局跟你們怎麼配合，路線怎麼拉，其實我覺得交通局也可以跟這些公車業者包含捷運去搭配，因為我覺得這很重要，怎麼帶動地方的觀光跟地方的庶民經濟，這時候交通局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因為每一個單位都是螺絲釘，你們拴緊了，才能環環相扣，可能這個部分要拜託你。因為衛武營緊鄰輜汽路、三多路，這些都是車流很多，然後跟自由路、國泰路、南京路又都是緊靠著，這些都是車流多的地方，你們怎麼規劃？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呢？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候車亭的部分，我們絕對會把實用放進來，因為是要給民眾用的，不是看起來好看而已。

針對燈會，其實現在我們有專案小組在做一些討論，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包括疏導或環境的維護、或觀光的結合，因為今年燈會我們希望大家來高雄賞燈之外，也是要繼續在高雄玩、消費，所以包括配合整個振興經濟的一些措施，都有市府的專案小組在做討論。交通局的部分，就是我們一定要把整個交通疏運計畫做好，其實這也是很大的挑戰，所以我…。〔…。〕有，有個初步的規劃了。〔…。〕好，我再提供給議員，再多多給我們指教。〔…。〕對。〔…。〕

好。〔…。〕好，我再送一份我們的交維計畫給議員參考。〔…。〕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問局長，剛剛誠如黃議員講的，這個燈會花 7 億多，然後你們現在在交通這一部分又匡了 9,000 多萬，包括中央補助的。我想要問的是，你們這個預算算是補辦預算嗎？不算嗎？不是嘛！這算新的預算了嗎？多要的是不是？對不起，局長，你說明一下，因為剛剛你在說明的時候，我沒有注意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是墊付案。

**陳議員玫娟：**

這是屬於墊付案？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明年才會補辦。

**陳議員玫娟：**

好。請問這個燈會的接駁時間，大概是哪一段時間？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燈會是 2 月 1 日開始到 2 月 28 日。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有跨到春節，對不對？〔對。〕我想要問的是，因為它又剛好銜接了春節，所以勢必人潮一定很多，剛剛有幾個議員都提到防疫的問題，現在又有一個新的病毒出來，事實上大家都很恐慌，所以大家很想要參與這個活動，但是又怕群聚之後，衍生出疫情的問題。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相信不只是你們，每個局處都一定要拴緊螺絲，不能再讓疫情有破口，這是我們的期待。〔是。〕另外是你們接駁的時間，你們是從 2 月 1 日開始嘛！〔對。〕時間是從早上到晚上的幾點到幾點？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會從下午開始。

**陳議員玫娟：**

下午嗎？就是早上就沒有？〔對。〕下午到晚上的什麼時候？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晚上到它熄燈之後。

**陳議員玫娟：**

到它熄燈之後。〔對。〕有沒有一個延長的時間？你們的交管是由義交這邊來維管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它會有義交來協助。

**陳議員玫娟：**

有人協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一些路口執行會有義交協助，我們的接駁因為有一些譬如燈區會比較晚熄燈，所以我們都會到 24 點，會到晚上。

**陳議員玫娟：**

到 24 點？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會到晚上。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是可以疏散人潮，是沒有問題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有透過軌道，就是捷運之外，我們就有開闢一些接駁車。另外周邊的部分，機車停車場會提供，可是汽車完全不提供，因為汽車如果吸引過來……。

**陳議員玫娟：**

就是不鼓勵大家開車進來，一定要用接駁的方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非常不鼓勵，所以外縣市，我們希望是搭高鐵或是搭台鐵進到市區之後，其實透過捷運就非常方便。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這個有沒有銜接跨年？沒有關係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因為 2 月 1 日，所以不會。

**陳議員玫娟：**

就是完全沒有關係？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跨年現在是另外一個交通輸運。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那個輸運也有計畫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跨年，有，因為它在駁二那邊。

**陳議員玫娟：**

是在駁二那邊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就是未來的兩個地方的燈區。

**陳議員玫娟：**

好。我也要特別提到跨年這個部分，〔是。〕因為它是跨年，所以一定會跨到隔年的凌晨。〔對。〕這個部分，我知道捷運局可能會叫捷運延長時間，那麼你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到 2 點。

**陳議員玫娟：**

你們這個部分也有延長到 2 點？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包括也協調台鐵也都延後收班。

**陳議員玫娟：**

是，可是我是覺得大家都很辛苦，當然成就一個好事就會犧牲掉某一些人。〔對。〕我想這些人，我覺得你們真的應該好好地回饋一些給他們，好好地慰勞他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沒問題。

**陳議員玫娟：**

他們真的很辛苦，不然每年我們都會接到陳情，只要一跨年的話，這些人都太辛苦了，好不好？〔是。〕我是額外再跟你們建議這一點。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為辦理「高雄港灣鼓山交通重點場站優化」、「高雄輪渡碼頭岸接設施繫泊規劃」及「高雄港灣鼓山交通船候船設施擴建改善維護工程」計畫，中央補助款 1,974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款 376 萬 1,000 元，總計 2,350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

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請教一下局長，這個案子裡面有 3 個計畫，這 3 個計畫是不是都是針對鼓山魚市場那個案子去進行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在鼓山這邊，旗津那邊也有。

**蔡議員金晏：**

第二個案子，因為我看公文有寫，這個是會納入什麼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對。〕這是另外一個案子，是不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因為我們有 3 個案子，一個規劃的時候是旗津跟鼓山兩邊都有；岸接設施也是規劃；實際上的工程案，現在是第三個案子，是鼓山候船設施擴建改善工程，這個計畫裡面…。

**蔡議員金晏：**

1,000 萬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都是做鼓山這邊的。

**蔡議員金晏：**

1,000 萬都是鼓山這邊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做鼓山這邊，是針對高雄漁會…。

**蔡議員金晏：**

旗津那邊，你們有沒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下一階段會…。

**蔡議員金晏：**

硬體的規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會先規劃。工程案的話，會是下一次再…。

**蔡議員金晏：**

規劃的方向是如何？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就是 810 萬元的規劃費，這邊同意之後，我們就會做相關的…，規劃方向的話，我們在計畫書裡面…。

**蔡議員金晏：**

因為手上好像沒有相關的資料。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看一下。

**蔡議員金晏：**

腹地會變大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腹地？就是整個包括…。

**蔡議員金晏：**

腹地沒有變大？你知道旗津很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知道，因為本來也是希望…。

**蔡議員金晏：**

你們有沒有想法？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本來是希望往海岸那邊擴，郭副秘也跟港務公司開過協調會，可是目前那裡的難度滿高的，所以會針對…。

**蔡議員金晏：**

你如果是在陸域的部分沒有往港域推的話…。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會在…。

**蔡議員金晏：**

其實往…，應該是港警，還是什麼警那邊，有一個崗哨那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不是面對…。

**蔡議員金晏：**

它沿線其實是有一個空間，有一個類似走道、人行步道的在外面那邊，那個是一個機會。外推的話，基本上你現況去看，我們現在那邊除了固著式的建築物以外，有幾個浮動平台，對不對？〔對。〕其實你看那個浮動平台，難道你沒辦法就浮動平台去把它推出來嗎？而且沿著港池的線在那邊，其實是一個缺角

在那裡。我想這個想辦法跟港務公司來協調，我們又不是要推到把他的航道影響到，對不對？旗津輪渡站，你沒有朝這個方向去推，你永遠就是限縮在那個規模下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我的了解，輪船公司初步的規劃方向，如果面對輪渡站的話，左側現在那個空間，他是幾乎沒有運用，因為他就是要把那邊全部清空出來。

**蔡議員金晏：**

局長，我是覺得這樣，你回去除了我們輪渡站，包括旁邊那個油槽也舊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你說…，對。

**蔡議員金晏：**

整個沿線其實都需要去做一些改變，畢竟那是門面。這個部分，我可能會再跟市長提。我想我們這邊你既然有做這個規劃，我覺得要更有想法一點，不是就現況，像我們在講的穿著衣服改衣服這樣，我看你再怎麼改，就是錢投到水裡面而已。〔好。〕這部分，我覺得要去改變一下，〔好。〕這才能呼應…，因為像那邊要做一些市集，還是什麼？大家到那邊，他只能排隊，能不能像一些船它是買票制的？對不對？〔是。〕這個必須要有候船空間，必須要有一些設施，才能夠符合，〔好。〕這個要拜託你們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會把議員的建議納來做一個比較…。

**蔡議員金晏：**

花這個錢才有意義，好不好？〔好。〕謝謝局長。我另外再提，秘書長，我請教一下，其實我們看這個，這是有兩張公文，一個是總經費 974 萬元，一個是 1,000 萬元，送一個案子這樣可以嗎？依我們慣例來講，還是有哪個我們議會的…，他送給我們是一個墊付款案，但是在市政府裡面是兩張公文，這樣是 1 案，還是 2 案？我想這樣的程序，畢竟這個是在我的選區，我也希望交通局趕快去做。這部分，我想未來市政府應該是要更符合程序，我認為這個是要提兩案，而不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它是兩個公文，沒有錯。〔…。〕裡面…，〔…。〕因為兩個公文是三個案。〔…。〕對，好。〔…。〕我了解，我們下次就提三個案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這樣比較清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我們下次就分別提出來。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改進。〔 … 〕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 … 〕 謝謝議員。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以後改進。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 敲槌決議 )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敲槌 )